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	5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5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7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0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8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501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

一、审核问询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5%、16.54%和 13.12%。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量、销售金额，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说明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为直销客户以及客户基本情况；（2）说明内销与外销两种销售模式下，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销售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3）说明外销模式下货款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4）披露发行人外销的资源综合利用化产品是否须满足境外审批要求，说明境内外产品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参与境内外展会、论坛等活动的相关合同、推介文件、照片、发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开拓海外销售渠道的方式与途径；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如有）、送货单/提货单、海关报关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的资质许可证书；
4.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币种，结转换汇的方式、流程等情况；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境外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结算方式、货款支付情况及发行人销售产品在进口地的政策等；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外汇主管部门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7. 检索外汇主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网站；

8. 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于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三氯化铁等水处理剂产品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口、销售是否需要审批或备案，以及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三氯化铁产品是否需要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形；

10. 查询了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gpj.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因境外销售在境外被处罚、立案调查或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11. 与公司财务经理访谈了解有关汇兑损益的确认方式。

核查内容：

（一）披露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量、销售金额，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说明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占比、合作历史、是否为直销客户以及客户基本情况

1. 境外不同国家地区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量、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量、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外销地区	产品类型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外销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国香港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63	1,537.10	84.56%
其他地区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0.25	280.74	15.44%
合计		1.88	1,817.84	100.00%
2019 年度				

外销地区	产品类型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外销总额比例
中国香港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34	2,982.16	89.79%
其他地区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0.29	338.98	10.21%
合计		3.63	3,321.14	100.00%
2018 年度				
中国香港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54	2,986.74	92.32%
其他地区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0.15	248.33	7.68%
合计		3.68	3,235.07	100.00%
2017 年度				
中国香港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52	2,900.50	86.32%
其他地区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0.30	459.65	13.68%
合计		3.82	3,360.15	100.00%

注：其他地区主要为文莱、意大利、澳大利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等国家或地区，由于其他国家的销量小且数量多，故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国香港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2%、92.32%、89.79%和 84.56%。

2.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境外销售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合作历史等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多采用 FOB 或 CIF/CIP 方式报关出口。

境外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通常会通过电子商务网站、专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境外客户通常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包括产品类别、规格参数、采购数量、交货期等；发行人针对客户订单评估交付能力后，与境外客户确认订单、协商定价。客户预付定金后，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待货物到达码头验收合格装船后，客户支付剩余款项。

3. 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占比、合作历史及是否为直销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合作历史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汉源行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537.10	84.56%	2003 年至今	贸易商
Hycotec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注)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68.45	3.77%	2013 年至今	贸易商
BIOFER S.P.A.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44.22	2.43%	2020 年	终端客户
Ixom Operations Pty Ltd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1.93	1.76%	2016 年至今	贸易商
ROENTGEN SEPARATION TECHNOLOGIE (RST) INC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22.54	1.24%	2019 年至今	贸易商
合计		1,704.24	93.75%	——	——
2019 年度					
汉源行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2,982.16	89.79%	2003 年至今	贸易商
Hycotec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10.06	3.31%	2013 年至今	贸易商
ROENTGEN SEPARATION TECHNOLOGIE (RST) INC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61.41	1.85%	2019 年至今	贸易商
PT ANEKA KIMIA INTI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40.65	1.22%	2014 年至今	贸易商
均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4.68	1.04%	2017 年至今	贸易商
合计		3,228.96	97.22%	——	——
2018 年度					
汉源行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2,986.74	92.32%	2003 年至今	贸易商
GRUPO GENESIS SOCIEDAD ANONIMA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45.79	1.42%	2016 年至今	贸易商
PT ANEKA KIMIA INTI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40.31	1.25%	2014 年至今	贸易商

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总额比例	合作历史	客户类型
Mufaddal Disawala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40.13	1.24%	2018 年	贸易商
Hycotec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33.66	1.04%	2013 年至今	贸易商
合计		3,146.63	97.27%	——	——
2017 年度					
汉源行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2,900.50	86.32%	2003 年至今	贸易商
European Equipments Limited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40.25	4.17%	2016 年至今	终端客户
Hycotec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11.62	3.32%	2013 年至今	贸易商
PT ANEKA KIMIA INTI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54.29	1.62%	2014 年至今	贸易商
GRUPO GENESIS SOCIEDAD ANONIMA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50.97	1.52%	2016 年至今	贸易商
合计		3,257.63	96.95%	——	——

注：该公司曾用名名为 Hycotec Environmental Chem. Co., 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其各期销售金额占外销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占比集中；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境外客户汉源行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外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2%、92.32%、89.79%和 84.56%，占比较大。汉源行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为香港渠务署，产品由汉源行从发行人处直接运送至香港渠务署用于污水处理。

此外，境外前五大客户中 BIOFER S.P.A 和 European Equipments Limited 分别为制药企业和水处理服务商，为终端客户；其余客户均为贸易商客户。

4. 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共有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汉源行

项目	基本情况
----	------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实际控制人	林克昭
注册时间	1991 年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贸易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与汉源行联合投标香港渠务署
定价政策	联合投标时协商确认
信用期限	收到终端客户货款后五天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官网以及访谈确认。

(2) Hycotec Environmental Tech Co.,Ltd (注)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注册时间	2012 年
注册地	文莱达鲁萨兰国
经营范围	主要销售三氯化铁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30%，验收货物合格后支付 50%货款，余款 20%在货物到达码头装船后支付

注：该公司曾用名 Hycotec Environmental Chem. Co., Ltd.，上述信息来源于线上访谈获取资料及公司注册文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暂未提供。

(3) BIOFER S.P.A.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20 年 1-6 月
控股股东	MR SACCHETTI ALESSANDRO LAPINI
注册时间	198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	意大利
经营范围	化学品，石油、橡胶和塑料

项目	基本情况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50%，尾款通过即期信用证支付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美国穆迪征信系统。

(4) Ixom Operations Pty Ltd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20 年 1-6 月
实际控制人	KEPPEL INFRASTRUCTURE TRUST
注册时间	2014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墨尔本
经营范围	化学品，石油、橡胶和塑料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见提单后付款 1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美国穆迪征信系统。

(5) ROENTGEN SEPARATION TECHNOLOGIE (RST) INC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
控股股东	--
注册时间	2006 年
注册地	菲律宾阿拉邦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设备批发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1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美国穆迪征信系统，该系统未披露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PT ANEKA KIMIA INTI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PT. PANCAKUSUMA DIRGANTARA & Mrs. Ayfen Yuliana
注册时间	1993 年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苏拉巴亚
经营范围	一般化学产品生产销售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见提单后付款 1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线上访谈获取的公司注册信息。

(7) 均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萧昌林（5%）、陆世安（95%）
注册时间	1995 年 8 月
注册地	中国澳门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化学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清洁服务、水处理工程等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30%，余款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线上访谈获取的公司注册信息。

(8) GRUPO GENESIS SOCIEDAD ANONIMA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18 年度、2017 年度
注册时间	2009 年
注册地	危地马拉新城
经营范围	制造工业无机化学品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50%，余款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邓白式库征信系统，该系统未披露该客户的股东信息。

(9) Mufaddal Disawala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18 年度
注册时间	1971 年
注册地	孟加拉国
经营范围	工业用品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71%，余款信用证付款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邓白式库征信系统，该系统未披露该客户的股东信息。

(10) European Equipments Limited

项目	基本情况
属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期间	2017 年度
注册时间	2016 年
注册地	西班牙
经营范围	--
获得订单的方式	业务开发
定价政策	商业谈判
信用期	预付款 30%，余款提单后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

(二) 说明内销与外销两种销售模式下，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销售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1. 发行人内销和外销模式的销售政策

经对比发行人的内销与外销合同，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内销与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

输方式、产品售后等方面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定价	收款方式	信用期	运输方式	产品售后
内销	发行人原则上每半年分区域更新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价格，分为指导价和最低限价，在实际与每个具体客户签订合同时还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以合同评审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操作时，经营部会综合考虑产品需求、运输距离、订单规模、客户信誉、履约能力及付款方式、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未来长期合作意向等因素进行评估	银行转账、汇票等	N/30,N/60,N/90	陆运、自提	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要求，客户有权退货
外销	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港元、美元等外币定价，且由于外销产品运输距离较远，对产品包装物质量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外销产品方面定价时，除了内销时会考虑的各项因素外，还会综合评估预期汇率变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的影响。除此之外，内外销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银行转账、电汇、信用证等		陆运、海运、自提	

从上表可知，外销业务除了在产品定价方面会综合评估预期汇率变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外销费用的影响之外，发行人内外销销售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与外销销售政策相关信息如下：

（1）东江环保

根据东江环保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其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和定价模式

A.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是硫酸铜、氧化铜、碱式氯化铜（含 TBCC）、硫酸镍、碳酸镍和硫化镍等。

硫酸铜、氧化铜、碱式氯化铜（不含 TBCC）、硫酸镍、碳酸镍和硫化镍等产品用途专业性较强，销售对象明确，主要为化工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公司在总部设立产品销售部，通过划分销售区域，派遣业务员走访目标客户并与其进行一对一谈判，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TBCC 除部分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国内终端客户外，其余部分则根据公司与东江华瑞外资股东 Heritage Technologies,LLC 签署的协议，以产品当期市场价格，销售给 Heritage Technologies,LLC 或其关联方深圳微营养。”

根据以上信息，东江环保在内销模式下，采用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的方式；外销模式下采取直销与境外公司销售并行的方式。东江环保的销售模式中，除采用境外公司销售的方式外，其余方式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公开信息查询到东江环保披露的产品销售模式的其他相关信息。

（2）惠城环保

根据惠城环保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模式信息：

“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销售部负责与目标客户直接沟通获取客户的需求，经过技术交流、样品测试、参与投标等程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惠城环保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模式采取境外参股公司获取订单直接销售。富邦化工为其发行人报告期内唯一的海外客户，富邦化工作为发行人试水海外销售的销售平台，合作期限为长期，是发行人产品打开境外销售渠道的重要举措。”

据此，惠城环保在内销模式下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外销模式下采取境外参股公司获取订单直接销售的方式。其中，内销模式采取的销售政策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3) 中金环境

根据中金环境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

业务板块	信用政策
危废固废	根据处理的总量开票，结算周期通常为开票后 30 天之内，部分客户延长至 60 天或 90 天

根据以上信息，中金环境披露的危废固废业务板块的信用政策为 N/30、N/60、N/90，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

综上，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中金环境和惠城环保所披露的销售政策，除发行人外销模式中未采用通过境外公司销售的方式外，其余销售政策与发行人均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

(三) 说明外销模式下货款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

1. 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货款结算主要为电汇，少数亦同时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以港币、美元进行计价、结算。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币账户，发行人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发行人根据客户开户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由其办理交单议付，确认在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对公司直接办理结汇。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保持净流入趋势，其中，跨境资金流入是由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活动产生；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境外销售海运费、赔偿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跨境资金流入：				

收 回 货 款	电汇：万港币	1,929.70	3,937.18	3,579.36	3,274.01
	电汇：万美元	53.95	42.92	39.78	68.38
	信用证：万美元	-	0.41	1.55	-
跨境资金流出（万美元）：					
支付海运费		4.25	2.72	6.87	13.75
赔偿款		-	7.5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汇后主要进行外汇结汇，发行人外销模式下跨境资金流入、结算换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港币/万元、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结汇	--	--	--	--
美元	47.56	37.35	30.02	62.03
港币	1,929.70	4,240.02	3,276.53	3,460.52
2.换汇	--	--	--	--
人民币换美元 （美元）	0.60	--	--	--
3.外币付款	--	--	--	--
美元	4.25	10.30	6.87	13.75

2. 发行人外销模式下货款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唐山斯瑞尔科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唐山斯瑞尔科技已经取得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1）外汇方面的证明

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斯瑞尔股份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②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科技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的函》，暂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 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唐曹银函[2020]3 号），证实唐山斯瑞尔化工在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职责监管范围内（外汇业务除外）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⑥ 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关于唐山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唐曹银函[2020]4 号），证实唐山斯瑞尔科技在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曹妃甸支行职责监管范围内（外汇业务除外）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2）税务方面的证明

①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斯瑞尔股份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科技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模式下货款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情况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因境外销售业务所形成，主要以港币、美元进行结算。发行人在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初始确认时，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每月月初汇率）计价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每月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月末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汇兑损益；收到货款结汇时，按结汇当天汇率折算的人民币与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汇兑损益；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科目根据期末汇率折算汇兑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14.31	-9.52	-8.72	62.31
外销收入	1,817.84	3,321.14	3,235.07	3,360.15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79%	-0.29%	-0.27%	1.8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

-0.27%、-0.29%和-0.79%，汇兑损益金额占比较小，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为汇兑损失，其他期间均为汇兑收益，具体原因如下：2017 年度，港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港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上升，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体现为汇兑收益，整体变动趋势与外币汇率波动情况一致。由于发行人以港币、美元结算的销售受到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汇兑损益与港币、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勾稽关系，但不具有线性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汇兑损益整体变动趋势与外币汇率波动情况一致，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四）披露发行人外销的资源综合利用化产品是否须满足境外审批要求，说明境内外产品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发行人外销的资源综合利用化产品少数国家或地区须满足境外审批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区域为中国香港地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2%、92.32%、89.79%及 84.56%。除香港地区以外，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文莱、意大利、澳大利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等。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三氯化铁）在香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向香港销售该等产品不存在需要取得香港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或产品质量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香港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被香港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或确认情况，发行人外销的资源综合利用化产品均需要在进口国或地区履行进口申报程序，除此以外，土耳其客

户进口发行人产品还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质监部门审批，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则无相关审批要求。

2. 说明境内外产品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向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标准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水处理剂 氯化铁》（GB/T4482-2018），同时，应不同客户对于产品指标、浓度的需求差异，发行人会在前述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向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标准不存在差异。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境外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内销与外销两种销售模式下，除了外销业务在产品定价方面会综合评估预期汇率变动、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因素影响之外，在产品定价、收款方式、信用期、运输方式、产品售后等销售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中金环境和惠城环保所披露的销售政策，除发行人外销模式中未采用通过境外公司销售的方式外，其余销售政策与发行人均具有相似性，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

2. 发行人外销模式下货款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汇兑损益整体变动趋势与外币汇率波动情况一致，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3. 发行人外销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均需要在进口国或地区履行进口申报程序，除此以外，土耳其客户进口发行人产品还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质监部门审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则无相关审批要求；发行人向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标准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各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决策机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披露其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资质的审批主体，授权或许可的具体经营范围、资质有效期限及续期是否存在障碍；（3）结合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历史沿革，披露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规范运行情况；披露湖北斯瑞尔 2016 年成立，目前尚未开始正式运营的原因；（4）披露发行人收购宜洁环保、奈斯化工的原因和目的、交易作价及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各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决策机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业务布局、行业状况、业务模式等；

2. 查阅发行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分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体系、职责分工；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决策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决策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管理体系、决策机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业务模式	管理体系	决策机制
1	揭 阳 斯 瑞 尔	华南地区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与专用化 学品生产 中心	生产模式： 利用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预处理、过滤、氧化、蒸发、聚合、结晶等物理和化学工艺完成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最终生产出可销售的专用化学品。	发行人 对子公 司主要 管理人 员的任 免、重 大投资 决策（ 包括股 权投资 、债权 投资、 重大固 定资产 投资、 重大项 目投资 等）、 年度经 营预算 及考核 等充分	1. 纵向决策机制 （1）经营管理： 各子公司设立经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除非经发行人批准或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各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资产处置权、对外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以及对外捐赠权。 （2）薪酬与考核管理： 在本公司定员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本公司审查备案；公司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公开招聘制度，薪酬管理体系需要备案，薪酬、绩效考核等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3）财务管理： 发行人与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子公司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按季编报完整的财
2	唐 山 斯 瑞 尔 化 工	华北地区 危险废物 综合利用 与专用化 学品生产 中心	采购模式： 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及采购制度。 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模式。		
3	斯 瑞 尔 运 输	华南地区 危 险 废 物、货物 的运输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4	唐 山 斯 瑞 尔 科	华北地区 专用化学 品生产、	目前主要负责水处理剂产品的对外销售，同时作为募投		

序号	公司名称	发展定位	业务模式	管理体系	决策机制
	技	销售中心	项目之化学品生产、仓储项目的实施主体	行使管理权；同时，赋予各分、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其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务报告并在次月 10 日前报送发行人。 (4) 重大/特殊事项报告与审批：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包括：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合同；大额银行退票等。以下特殊事项需要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 2. 横向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洁环保、沧州斯瑞尔、奈斯化工、绿嘉环保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如下： 股东会做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发债、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5	湖北斯瑞尔	拟作为湖北地区战略布局的实施主体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6	浩博技术	拟作为发行人研发平台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7	宜洁环保	东北地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专用化学品生产中心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8	沧州斯瑞尔	华北地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专用化学品生产中心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9	奈斯化工	华南地区专用化学品生产、销售中心	现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10	惠州斯瑞尔科技	华南地区专用化学品生产、销售中心	拟从事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销售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1	天津斯瑞尔运输	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货物的运输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12	绿嘉环保	华中地区专用化学品生产、销售中心	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揭阳斯瑞尔	从事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斯瑞尔运输	从事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配套运输服务
3	唐山斯瑞尔化工	从事废酸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4	湖北斯瑞尔	拟作为湖北地区战略布局的实施主体，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5	惠州斯瑞尔科技	拟从事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销售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6	宜洁环保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7	沧州斯瑞尔	拟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8	奈斯化工	现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对其收购后拟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年产 56,000 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	唐山斯瑞尔科技	目前从事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的销售业务，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业务，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0	浩博技术	拟作为发行人研发平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11	天津斯瑞尔运输	拟申请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生产型公司提供配套运输服务
12	绿嘉环保	拟从事水处理剂生产、销售业务，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二）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披露其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资质的审批主体，授权或许可的具体经营范围、资质有效期限及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批复、备案及登记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监、环保、海关、外汇、商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 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各子公司各项资质续期所需必备的法定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符合相应条件。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级已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各级已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业务	所需资质	公司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揭阳市斯瑞尔	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三氯化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520317012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0.5 万吨/年，废酸（HW 34 类中的 314-001-34、900-300-34）13 万吨/年，共计 13.5 万吨/年	2018.03.13-2023.03.1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91445200MA4UM8D65L001V）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2019.12.20-2022.12.19
唐山斯瑞尔化工	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三氯化铁），存在出口销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30225000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利用类别为：含铁废盐酸、含锌含铁废盐酸（HW34 314-001-34）19 万吨/年、废硫酸（HW34 264-013-34、900-301-34）1 万吨/年	2018.05.24-2023.05.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主管部门出具复函，确认唐山斯瑞尔化工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下述说明	—	—	—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	2019.04.29-2022.04.28
		排水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212.88；排水口数量（个）1	2017.07.07-2022.07.07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亚硝酸钠、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三氯化铁、盐酸、氧[压缩的]、硫酸	2020.07.06-2023.07.05
		出口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河北唐山对外贸	-	2018.10.31

持证人	业务	所需资质	公司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登记	记表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1.02-长期
唐山斯瑞尔科技	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的销售业务，存在出口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硝酸、正磷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乙酸溶液[10%<含量≤8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三氯化铁、硫酸、氯酸钠、亚硝酸钠	2018.12.24-2021.12.23
		出口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河北唐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01.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11-长期
斯瑞尔运输	主要从事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少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8类（仅准许运输：氢氟酸和硫酸混合物；氢氯酸；次氯酸盐溶液；磷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硫酸、硫酸废液；亚硫酸；亚氯酸盐溶液；硝酸；硫酸氢钾；氯化铝溶液；氯化铁溶液；氨溶液；乙酸溶液；氯化铜；亚磷酸；硫酸氢盐水溶液）、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18.03.14-2022.03.31
	少量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排污许可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种类：废气	2019.05.05-2020.12.31
奈斯化	现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清远市应急管理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	2019.04.05-

持证人	业务	所需资质	公司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工	业务；未来拟从事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可		局	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清烘漆 150t/a、丙烯酸漆稀释剂 200t/a、聚氨酯漆稀释剂 200t/a、丙烯酸烘漆 150t/a、丙烯酸底漆 300t/a、丙烯酸清漆 200t/a、聚氨酯树脂 1050t/a、环氧漆固化剂 200t/a、丙烯酸树脂 650t/a）	2022.04.04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醇酸氨基磁漆、丙烯酸漆稀释剂、丙烯酸聚氨酯磁漆等	2019.01.29-2022.01.28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	2020.06.25-2023.06.24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在对废酸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后，亦存在生产并销售三氯化铁的情形。唐山斯瑞尔化工曾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生产许可，但主管部门认为其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3日，南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唐山斯瑞尔化工等辖区内的企业转发《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废利用与处置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从事危险化学品废物、废渣、废渣处置等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行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对全省其他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废液、废渣的环保处置企业的行业归属问题，《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废利用与处置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一并适用。

（2）2019年4月22日，南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唐山斯瑞尔化工出具《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的回复》，进一步确认唐山斯瑞尔化工从事的废酸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行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唐山斯瑞尔化工提供的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申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审批意见表，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唐山斯瑞尔化工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终止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经本所律师对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认为唐山斯瑞尔化工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活动，性质上仍然属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无需申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5）2020年1月8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唐山斯瑞尔化工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8日，不存在因违

反工业产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唐山斯瑞尔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前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相关资质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子公司前述业务资质到期后续期的程序和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续期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续期条件：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	续期程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 续期条件：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	续期程序：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续期条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3）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续期程序： 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续期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3）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续期程序：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1）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2）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3）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续期条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2）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3）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4）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5）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序号	资质证书	适用法律/法规/依据	续期程序和条件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	申请条件：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2）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3）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奈斯化工目前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与涂料业务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4 日，未来奈斯化工将从事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在奈斯化工水处理剂项目投产前，奈斯化工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申办关于水处理剂项目所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经逐一核查上述资质申请/续期所需的条件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资质申请的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资质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若发行人各子公司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则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安监、环保、交通、海关、外汇及商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资质均处于有效

期内，不存在到期或不能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各子公司将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依法提出续期申请，若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则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或不能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各子公司将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依法提出续期申请，若发行人各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时，持续符合续期条件，则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结合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历史沿革，披露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规范运行情况；披露湖北斯瑞尔 2016 年成立，目前尚未开始正式运营的原因

核查程序：

1. 查阅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工商档案、出资/转让款支付凭证；
2. 对揭阳斯瑞尔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查阅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建设项目发改委、安监部门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证明、批复；
5. 查阅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报告期内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6. 查阅揭阳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与客户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入库单；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及执行情况；

8. 查阅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9. 查阅揭阳市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解揭阳市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的涉诉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12.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湖北斯瑞尔设立的背景，一直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核查内容：

1. 结合揭阳市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历史沿革，披露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有）

（1）揭阳市斯瑞尔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揭阳市斯瑞尔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揭阳市斯瑞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M8D65L
经营场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21 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王权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酸；污泥处理；生产、销售：工业污水处理药剂、聚合硫酸铁、氯化亚铁、聚合氯化铁、硝酸钙；销售化工

	产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 历史沿革

(a) 揭阳市瑞尔设立

2015 年 8 月 25 日，揭阳市瑞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揭阳市瑞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斯瑞尔有限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郑尾弟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揭阳市瑞尔设立，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揭阳市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瑞尔有限	700	700	70%	货币
2	郑尾弟	300	250	30%	货币
合 计		1,000	950	100%	——

(b)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5 日，揭阳市瑞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尾弟将其持有 12.50% 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以 125 万元的转让给郑国贤，同意郑尾弟将其持有揭阳市瑞尔 5.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耿忠。同日，郑尾弟分别与郑国贤、杨耿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耿忠受让股权后，向揭阳市瑞尔缴纳了转让方尚未缴纳的 50 万元出资。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揭阳市瑞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瑞尔有限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郑尾弟	125.00	125.00	12.50%	货币
3	郑国贤	125.00	125.00	12.50%	货币
4	杨耿忠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c) 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揭阳市斯瑞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尾弟将其持有揭阳市斯瑞尔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同意郑国贤将其持有揭阳市斯瑞尔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同意杨耿忠将其持有揭阳市斯瑞尔 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

同日，斯瑞尔有限分别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揭阳市斯瑞尔成为斯瑞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揭阳市斯瑞尔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定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③ 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其他登记程序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41 号），同意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2017 年 1 月 23 日，揭阳市斯瑞尔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0.5 万吨/年，废酸（HW34 类中的 314-001-34、900-300-34）13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规模共计 13.5 万吨/年。

2017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3.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核准的批复》（揭市发改能源[2017]1547 号），同意核准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3.5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

2018 年 2 月 8 日，该项目配套防治设施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8]44 号）。

除前述核准事项以外，揭阳斯瑞尔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符合相关工商登记管理规定。

（2）唐山斯瑞尔化工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5MA07K1GT46
住所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合作路东侧（唐山汉伯化工公司北侧）
法定代表人	肖晋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氯化亚铁、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危险品除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生产三氯化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 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6 日，斯瑞尔有限签署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唐山斯瑞尔化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斯瑞尔有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设立，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唐山斯瑞尔化工设立时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唐山斯瑞尔化工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③ 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其他登记程序

2015 年 2 月 10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5]3 号），唐山市斯瑞尔化工年处理 20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评[2015]17 号），同意唐山斯瑞尔化工按照环评报告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9 月 18 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S25 号），同意唐山斯瑞尔化工年处理 20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7 年 8 月 1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初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三氯化铁、盐酸等。

2017 年 12 月 28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初次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含铁废盐酸、含锌含铁废盐酸（HW34 314-001-34）19 万吨/年，废硫酸（HW34 264-013-34、900-301-34）1 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规模共计 20 万吨/年。

2018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关于唐山市斯瑞尔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酸洗废液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南审环验函[2018]1 号）。

除前述核准事项以外，唐山斯瑞尔化工设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工商登记管理规定。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以及规范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① 揭阳市斯瑞尔

经核查，报告期内，揭阳市斯瑞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5,301.77	10,267.42	9,123.72	4,708.14
净资产	4,087.60	8,843.74	7,929.46	3,765.49
净利润	2,143.86	6,304.28	6,563.97	2,965.75

② 唐山斯瑞尔化工

经核查，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976.14	8,294.96	7,153.30	5,864.57
净资产	3,587.08	2,848.13	739.78	346.75
净利润	737.51	2,108.35	393.03	-503.96

（2）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揭阳市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情形，但已经进行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核查，因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在试运行期间运行不正常，出现部分产废单位录入不及时和漏报现象，导致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收取并处理的废物与转移联单登记量存在差异的情况；唐山斯瑞尔化工主要系因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办理续期期间，无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导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揭阳斯瑞尔与唐山斯瑞尔化工已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2018年5月24日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家公司已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填报、申请、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具体要求以及责任人职责等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就上述行为，揭阳斯瑞尔和唐山斯瑞尔化工分别向其主管机关予以说明，并请示主管机关就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证明，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2020年6月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向揭阳斯瑞尔出具复函，认定揭阳市斯瑞尔自2017年1月1日至复函出具日，没有因违反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揭阳市斯瑞尔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6月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复函，认定唐山斯瑞尔自2017年至2019年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实际废酸处理量与转移联单登记数量差异，部分废酸未通过河北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创建联单。鉴于唐山斯瑞尔化工已进行规范，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实际控制人丁德才、丁生凤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对公司进行同等的经济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及揭阳斯瑞尔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情形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内

控管理制度，唐山斯瑞尔化工、揭阳斯瑞尔已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续办并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家公司已规范前述行为，且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安全事故，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认定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因业务需要，在合作的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商运力不足时，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该等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唐山斯瑞尔化工已进行整改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承诺将加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审核运输服务商的资质，避免此类情况出现；同时，运输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前述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15”的回复内容。

另经核查，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均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其不存在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3. 披露湖北斯瑞尔 2016 年成立，目前尚未开始正式运营的原因

经核查，湖北斯瑞尔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原拟在湖北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前期环境评价手续、资质办理时间通常为 1-2 年，因此发行人先在湖北注册成立了公司，并在当地寻找适合开展该业务的场地。截至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项目用地，暂未有具体项目规划。未来项目启动前，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环境评价、资质申请等手续。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均依法设立，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其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安监部门及环保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情形，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鉴于两家公司已规范前述行为，并已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内控管理制度，且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安全事故，主管机关在知悉前述事项的情况下亦出具证明，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但该等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且唐山斯瑞尔化工已进行整改规范，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避免此类情况再出现；同时，运输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前述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揭阳斯瑞尔及唐山斯瑞尔化工报告期内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拟将湖北斯瑞尔作为在湖北地区开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由于未寻找到合适的项目用地等原因导致尚未正式运营。

（四）披露发行人收购宜洁环保、奈斯化工的原因和目的、交易作价及依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查阅宜洁环保、奈斯化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款/投资款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合作内容、投入要素及项目进展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沧州临港六环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订单;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宜洁环保、奈斯化工、沧州斯瑞尔、绿嘉环保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收购宜洁环保、奈斯化工的原因和目的、交易作价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宜洁环保、奈斯化工股权的原因和目的、交易作价及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因和目的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宜洁环保	辽宁省是我国钢铁加工以及石油和化工大省,危险废物来源充足,发行人拟收购宜洁环保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布局,拓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资质类别,丰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种类	发行人 0 元受让上海力洁持有宜洁环保的 50.3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股权受让后,由发行人向宜洁环保缴纳未缴的出资 1,510 万元	按照宜洁环保的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奈斯化工	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奈斯化工而使用奈斯化工现有土地开展水处理剂项目,充分发挥发行人在废刀头回收利用的技术优势,扩大硬质合金回收利用	发行人以 3,007 万元认购奈斯化工增资注册资本 750 万元,取得奈斯化工增资后 60% 的股权	以奈斯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加上过渡期(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应收

	产业化生产规模		款、存货等资产账面净值并扣减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负债账面净值后确定
--	---------	--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宜洁环保、沧州斯瑞尔、奈斯化工及绿嘉环保，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其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1	宜洁环保	3,000	3,000	发行人	50.33%
				上海力洁	43.67%
				梁宓	3.00%
				王春晓	3.00%
2	沧州斯瑞尔	2,000	2,000	发行人	55.00%
				沧州临港六环化工有限公司（“六环化工”）	45.00%
3	奈斯化工	1,250	1,250	发行人	60.00%
				张帆	36.00%
				董保民	4.00%
4	绿嘉环保	1,000	850	发行人	85.00%
				林国民	15.00%

经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中，除沧州斯瑞尔系发行人与六环化工合作设立外，其他控股子公司均系发行人收购取得。六环化工原为唐山斯瑞尔化工的客户，长期从事聚合氯化铝、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在与唐山斯瑞尔化工交易过程中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六环化工看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六

环化工共同设立沧州斯瑞尔，均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六环化工购买固定资产和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六环化工签署《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沧州斯瑞尔向六环化工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并以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三方评估机构正在对六环化工相关固定资产（反应釜、蒸馏机、压滤机、玻璃钢储罐等）进行评估。

(2) 报告期内，六环化工向唐山斯瑞尔化工采购聚合氯化铁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唐山斯瑞尔化工	六环化工	聚合氯化铁	2.4181	0.1385	2.8216	-

另经核查，奈斯化工外部股东张帆担任奈斯化工总经理兼董事，董保民担任奈斯化工董事；绿嘉环保股东林国民担任绿嘉环保监事。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除根据《合作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六环化工向发行人出售部分固定资产以外，不存在向合资公司投入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交易及共同投资行为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区域内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为真实出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出售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

交易及共同投资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向合资公司投入其他资源要素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人员的访谈情况，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多项环保、交通、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结合报告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披露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具体情况；

2. 查阅与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查阅东江环保（002672.SZ、00895.HK）、惠城环保（300779.SZ）、中金环境（300145.SZ）、宜净环保（839080.OC）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惠城环保的《招股说明书》；
4. 统计报告期内的环保设备数量变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的情况、并结合惠城环保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载的相关数据，分析变动趋势及匹配性；
5.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回复报告》《现场检查笔录》、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6.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废气定期检测报告、环保设备清单等文件；
8.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工厂，核查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9. 查阅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等培训记录。

核查内容：

（一）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各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单、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如下：

流通环节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	----------

生产环节	液氯（剧毒化学品）、盐酸、氯酸钠、浓硫酸、亚硝酸钠、硫化钠、氢氧化钠、液碱、三氯化铁
储存环节	液氯（剧毒化学品）、盐酸、氯酸钠、浓硫酸、亚硝酸钠、盐酸、硫化钠、氢氧化钠、液碱、三氯化铁
运输环节	三氯化铁、盐酸
销售环节	三氯化铁、盐酸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奈斯化工，由于奈斯化工目前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未在上表统计。

注 2：销售环节的工业盐酸用于发行人的贸易业务。

2. 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存储、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① 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需采购液氯、盐酸、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三氯化铁的原材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就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需就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采购液氯（剧毒化学品）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关购买凭证。

除唐山斯瑞尔化工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生产事宜取得主管机关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需的资质许可。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所载许可内容为“年产 2 万吨三氯化铁溶液”。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三氯化铁溶液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许可指标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的逐步规范，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所生产的三氯化铁溶液产量未再超过许可指标。

在知悉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三氯化铁溶液的实际产量超过许可指标的情

况下，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19 年以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超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斯瑞尔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斯瑞尔股份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该局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不会因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超产对公司作出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德才、丁生凤亦出具《关于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三氯化铁溶液超产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进行同等的经济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三氯化铁溶液实际产量超过许可指标，与相关规定不符。鉴于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自 2019 年起该等产品的产量未再超过许可指标，发行人未因此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储存环节：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厂区，发行人对盐酸、液氯、三氯化铁等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

③ 运输环节：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核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交易合同，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供应商送货至发行人厂区完成交付，三氯化铁等成品部分由发行人自行承运或委托第三方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亦有部分客户自行到厂提货。经核查，斯瑞尔运输承担发行人大部分的运输服务，已取得许可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情形，但运输数量较少，且该等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审核运输服务商的资质，

避免此类情况出现。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15”部分。

④ 销售环节：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唐山斯瑞尔化工作为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经营许可外，唐山斯瑞尔科技已取得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已通过定期安全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及 2019 年 7 月委托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及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安全评价。根据前述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除奈斯化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安全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实地走访，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除奈斯化工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因违规发包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氯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仓库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仓库存储等业务环节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明确的操作指引，对紧急情况设立了应急预案，并明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从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使用、储存的全流程管控，确保内控到位。

（二）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于搅拌槽挥发、反应釜排气、除尘器逸出等生产环节会产生锅炉烟气和酸雾废气。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尾气口排放。燃气锅炉烟气通过 30 米高尾气口排放。酸雾废气方面，采用“水洗塔+酸碱喷淋塔中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尾气口排放。

（2）废水

① 斯瑞尔股份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酸性废气吸收液、冷凝水。生产废水处理采用“废水池+沉淀池+滤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② 揭阳斯瑞尔和唐山斯瑞尔化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冷却塔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循环水池排污水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 等，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通过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反应液残渣经压滤后的滤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引起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发电机、空压机、冷却塔及各类物料输送泵。从降低噪声源噪声的角度考虑，在保证设备主要功能的条件下，采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从噪声传播途径的角度考虑，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在采取室内安置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报告期内，前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气排放速率（m ³ /h）	65,068.00	68,363.00	34,788.00	19,451.00
废水排放量（t/a）	29,461.83	61,506.20	39,403.25	17,458.92
废渣（污泥）转运量（t/a）	1,026.41	1,727.20	1,391.09	240.23

注 1：废气排放速率取自各年度《环境监测报告》。

注 2：由于《环境监测报告》中仅对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进行了测算，未披露处理量。因此，废水流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废水流量理论值乘以各公司产能利用率得出。

注 3：唐山斯瑞尔化工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故 2017 年数据不含唐山斯瑞尔化工。

2.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运行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件）	主要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运营情况
除尘器（m ³ /h）	3	除粉尘	15,200.00	正常使用
吸收塔（m ³ /h）	35	除去酸雾、处置尾气等	102,200.00	正常使用
压滤机（t/a）	9	除去废水中污泥	4,140.95	正常使用
事故应急池	4	发生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暂时贮存废液	-	正常使用

设备名称	数量（件）	主要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运营情况
		的水池		
废水处理系统 (t/a)	3	处置污水	182,500.00	正常使用
滤泥储存库	3	暂时贮存滤泥	-	正常使用

注：设计处理能力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环保设备数量的合计设计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的定期监测报告，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相关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

报告期内，东江环保、中金环境未披露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惠城环保披露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663.70	1021.35
环保日常治污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822.43	273.72
产能（吨/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2,600.00	32,600.00
产量（吨/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4,872.63	32,698.48
排污量（废水：吨）	未披露	未披露	435,378.00	336,331.00
废气（万立方米）	未披露	未披露	31,182.88	24,887.00
废渣（吨）	未披露	未披露	7.20	4.20

注：发行人的报告期系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对比惠城环保在相应期间内的数据。惠城环保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7 年至 2018 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的数据，而《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内容。

2.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	51.25	126.00	77.40
环保费用	364.49	713.59	400.82	133.08
产能	198,244.00	400,016.00	371,100.00	241,350.00
产量	130,874.96	281,292.29	259,848.01	213,769.41
废气排放速率（m ³ /h）	65,068.00	68,363.00	34,788.00	19,451.00
废水排放量（t/a）	29,461.83	61,506.20	39,403.25	17,458.92
废渣	1,026.41	1,727.20	1,391.09	240.23

注 1：环保投入指购置环保设备产生的费用；环保费用指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污染物处理产生的费用；

注 2：废气排放速率是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中对各监测点的标杆流量之和，是单位时间内排放废气的流量；

注 3：由于《环境监测报告》中仅对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进行了测算，未披露实际的处理量。因此，废水流量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废水流量理论值乘以各公司产品生产的产能利用率得出。

惠城环保及发行人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及排污量方面的比较如下：

（1）报告期内，惠城环保与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入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7 年惠城环保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建设 40 吨氨氮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项目，2018 年主要为建设污水回用项目，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购置了 1 台除尘器，8 台吸收塔以及 2 台压滤机，并未系统性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导致了金额差异较大。

（2）报告期内，惠城环保的环保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与其废气、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情况整体趋势相匹配。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先升后降趋势，整体趋势上与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量相匹配。其中，惠城环保的废气计算口径是排放总量，而发行人的废气计算口径是单位时间内各排放点的流量。

（3）2016 年至 2017 年，惠城环保的产能自 24,800 吨/年增长至 32,600 吨/年，而惠城环保未披露产能的口径及增长原因。2017 年至 2018 年，惠城环保的

产能未发生变化。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呈现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7年期间揭阳斯瑞尔投产，2018年期间唐山斯瑞尔化工投产，2019年斯瑞尔股份拆除了一台通氯釜所致。

综上所述，结合惠城环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披露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回复报告》《现场检查记录》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交通类、环保类和安全生产类，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类处罚

（a）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 惠 交 罚 [2017]03842 号	2017.09.26	车辆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罚款 500 元
2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 惠 交 罚 [2018]03105 号	2018.06.25	车辆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罚款 500 元
3	斯瑞尔运输	福建省交通执法总队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闽粤治超站	闽漳二三高交执[2018]罚字第 2166 号	2018.04.10	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罚款 500 元
4		福建省交通执法总队漳州高速公路	闽漳二三高交执[2018]罚字第 2464 号	2018.09.0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	罚款 5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支队二大队 闽粤治超站				
5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粤 珠 交 罚 [2017]00957 号	2017.02.23	擅自在公路上超限 行驶	罚款 1,500 元
6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粤 揭 交 罚 [2020]01529 号	2020.08.14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 险货物运单	罚款 2,000 元

经核查，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向斯瑞尔运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斯瑞尔运输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的规定，违法行为一般，给予罚款 200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项新增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学习新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2020 年 4 月 13 日）等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

（b）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上述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主观故意为之；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公司驾驶人员培训了车辆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参与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危险货物运单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的要求制作和保管运单，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车辆运输的内控管理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c）相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0]251 号）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商请提供惠州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证明斯瑞尔运输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惠州市辖区内无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认定斯瑞尔运输违法行为一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环保类处罚

（a）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单位	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117号	2018.08.08	（1）2018 年 1 月擅自扩建耗酸池 4 座和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2018 年 2 月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3）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违法情形，罚款 26.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7 万元	（1）对于未经环评而擅自扩建的情形，罚款 0.2 万元；（2）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事项，罚款 30 万元；（3）对于无证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违法情形，罚款 26.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7 万元
2	斯瑞尔运输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91号	2018.08.10	（1）扩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2）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生产	（1）对于未经环评而擅自扩建的情形，罚款 2.992 万元；（2）对于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罚款 30 万元
3	斯瑞尔运输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罚字[2018]187号	2018.11.23	（1）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2）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前述行为分别处以罚款 1 万元
4	唐山斯瑞尔科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罚[2019]08-29号	2019.09.25	接料过程换成品包装袋时无组织排放酸雾	罚款 3 万元，责令立即整改
5	奈斯化工	英德市环境保护局	英环罚[2017]5号	2017.02.04	雨水排放口的污染物 COD 检测结果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罚款 0.5 万元

（b）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立即组织人员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整改，拆除了擅自扩建的生产设施，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教育，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c）相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惠阳环罚字[2018]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惠阳环罚字[2018]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人员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整改，拆除了擅自扩建的生产设施，分别于2018年7月及2018年10月向环保部门提交了整改回复报告，并于2018年8月22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9年4月2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工作人员到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处就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NO.A0007758）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NO.A0007757）。根据前述检查笔录，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已经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上述扩建项目未及时履行环保相关手续系由于相关扩建项目规模较小、投资额较低，公司未及时办理所致；发行人无经营资质从事废酸的收集、处置业务，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

针对前述处罚，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和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民委员会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情况证明》，证明该两家公司的前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不良社会影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关于出具企业证明材料函的回复》，证明斯瑞尔股份及斯瑞尔运输已交

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鉴于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已经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亦未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环保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惠阳环罚字[2018]1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出具企业证明材料函的回复》，证明斯瑞尔运输已交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环境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规定，斯瑞尔运输的该项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斯瑞尔运输的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③唐环罚[2019]08-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斯瑞尔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唐山斯瑞尔科技被处以 3 万元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斯瑞尔科技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英环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奈斯化工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奈斯化工该项行政处罚发生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奈斯化工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奈斯化工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安全生产类处罚

（a）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奈斯化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应急罚[2019]13 号），对奈斯化工违规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的行为，处罚款 12 万元。

奈斯化工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

（b）整改措施

根据奈斯化工出具的说明，奈斯化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终止了相关发包行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c）相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奈斯化工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完全消除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考虑到奈斯化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不良影响，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奈斯化工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管理业务培训制度》等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对涉及环境污染各生产流通环节的管控,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风险。针对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已制定涵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使用、存储等各环节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11:(一)2、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部分。

(2) 加强对相关处罚情形的事前预防措施

上述内控制度执行后,公司管理层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在建设项目开展前积极咨询第三方中介机构意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避免未批先建事件再次发生;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新老员工的针对性培训,确保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交通类处罚较多的情形,斯瑞尔运输建立了定期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对押运员、司机等一线业务人员进行统一培训,详细分析上一月份车辆运输数据、通报驾驶人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并向员工介绍车辆安全驾驶知识,提高驾驶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降低交通事故发生风险。

(3) 会计师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0)050043 号”及“众环专字(2020)050176 号”的《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制度,增强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被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不合规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整改，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障碍；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2. 除已经披露的环保不合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被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问题 1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所有权被抵押。发行人租赁无证土地、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在租赁土地上违规建造房产，相关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及功能分配；公司名下的土地所有权的使用情况，是否闲置；除公司租赁的 1 处集体土地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2）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瑕疵资产用以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3）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出租方取得不动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5）上述瑕疵资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房地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对上述事项（1）-（4）的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了解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老围下村委会、大鹏实业等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了解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租赁合同履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4.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平面图、立项、环评等文件；
5. 查阅老围下村委会、大鹏实业、丁生凤等出租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房产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是否纳入拆迁范围的书面说明；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8. 网络查询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了解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9. 取得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相关数据；
10.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银行融资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核查内容：

(一) 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及功能分配：公司名下的土地所有权的使用情况，是否闲置；除公司租赁的 1 处集体土地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及功能分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揭阳斯瑞尔、唐山斯瑞尔化工、斯瑞尔运输、奈斯化工处于正式生产运营阶段，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及功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位置	功能	取得方式
1	斯瑞尔股份	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 S357 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老围下厂区）	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	租赁
2	揭阳斯瑞尔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兴路南侧	从事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	自有、租赁
3	唐山斯瑞尔化工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合作路东侧、唐山明通化工有限公司北侧	从事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	自有
4	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永大公路地段（茶壶耳厂区）	从事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仓储	租赁
5	奈斯化工	英德市东华镇坐落村 X361 线南清华园精细化工基地	目前从事涂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拟从事水处理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自有

2. 公司名下的土地所有权的使用情况，是否闲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座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使用状态
1	斯瑞尔股份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1006 号	28,487.00	惠阳区永湖镇乌坭埔村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30	抵押	建设中, 拟用于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 以及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
2	唐山斯瑞尔化工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15,740.03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合作路东侧、唐山明通化工有限公司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0.20	抵押	正常使用
3	唐山斯瑞尔科技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070 号	32,438.24	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祥和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4.12	无	建设中, 拟用于募投项目
4	揭阳斯瑞尔	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984 号	5,858.80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兴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1.26	无	正常使用
5	奈斯化工	英德国用(2012)第 0729 号	15,562.03	英德市东华镇坐落村 X361 线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3.13	无	部分已经使用, 部分处于建设中
6	沧州斯瑞尔	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9 号(注)	29,700.01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北至国有空地, 东至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南至纬三路, 西至国有空地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062.02.28	无	建设中

注: 原土地权证号“沧渤国用(2012)第 Z-081 号”。

3. 除公司租赁的 1 处集体土地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使用 4 处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性质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斯瑞尔股份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民委员会	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 S357 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	集体工业用地	8,050.00	2013.01.01 - 2022.12.31	生产经营
2	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	老围下村茶壶耳经济合作社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永大公路地段	集体工业用地	10,000.00	2019.01.01 - 2023.12.31	生产经营
3	斯瑞尔股份	丁生凤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 3 号	集体宅基地	1,216.08	2016.01.01 - 2025.12.31	办公
4	斯瑞尔运输	胡耀平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 2 号楼首层	集体宅基地	128.00	2014.05.01 - 2034.04.30	办公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瑕疵资产用以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1. 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瑕疵资产用以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房产情况	房产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用途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座落	房产情况	房产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用途
1	斯瑞尔股份	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S357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	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即老围下厂区）	1,154.50	5.35%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2	揭阳斯瑞尔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兴路南侧	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即揭阳斯瑞尔厂区）	2,826.40	13.09%	办公、仓储、生产经营
3	奈斯化工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水村 X361 线南	门卫室、配电房、厕所	311.30	1.44%	非生产经营
合计				4,292.20	19.88%	-

（2）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瑕疵资产用以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上述未办证房产中，第 1、2 项房产属于办公、仓储、生产经营用房，鉴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系于反应釜、管道、反应池等设备中进行，该等设备并不位于建筑物内，办公楼、仓库等与发行人的生产不具有密切关系，且该等建筑物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该等房产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扣除办公楼、综合楼、仓库等建筑面积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相关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1,389.25	3,023.27	2,733.54	2,497.19
收入占比	11.57%	11.94%	13.98%	16.83%
利润总额	480.36	969.73	876.92	796.49
利润占比	13.62%	12.59%	15.72%	18.84%

注：瑕疵房产收入=发行人老围下厂区、揭阳斯瑞尔厂区瑕疵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两个厂区建筑物、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两个厂区的当期的收入；收入占比=瑕疵房产收入÷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收入；利润及利润占比的计算公式与前述类似。

经核查，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在建项目投产，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最初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揭阳市瑞尔在承租的第三方土地上自行建设及子公司奈斯化工自行建设导致，在出租方或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前，相关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产情况	房产面积(m ²)	座落	对应土地	未办证原因
1	斯瑞股份	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	1,154.50	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 S357 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	租赁第三方的集体工业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于承租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行建设，当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

序号	使用人	房产情况	房产面积(m ²)	座落	对应土地	未办证原因
2	揭 阳 斯 瑞 尔	综 合 楼、生 产 车 间、仓 库 等	2,826.40	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兴路南侧	综合楼：位于承租第三方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工业用地	出租方协助办理了报建、验收手续，由于房产建设、使用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未办证
					生产车间等：现位于自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最初系由揭阳斯瑞尔在承租的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自行建设，当时未办理报建手续
3	奈 斯 化工	门 卫 室、厕 所、配 电 房	311.30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 X361 线南	自有土地附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 斯瑞尔股份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况（上表第 1 项房产）

经核查承租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起租赁上述第 1 项集体土地，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在上述第 1 项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154.5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5.3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出租方未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自建房产时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自建房产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系在承租的第三方土地上建设，因此，发行人或出租方在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前，取得上盖房屋的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拆除或不得使用上述房产的通知；同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且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0年1月15日、2020年8月12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涉及斯瑞尔股份有关房产管理及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2020年1月20日、2020年8月19日，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9日，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老围下厂区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因承租无证土地并在其上自建房产事项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责令拆除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2. 如因土地房产租赁事宜与出租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3. 如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及租赁房产被纳入拆迁范围，或因土地被征收等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场所的土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从而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协助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

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揭阳市瑞尔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况（上表第 2 项房产）

经核查，揭阳市瑞尔自 2016 年 3 月向大鹏实业承租土地后，经大鹏实业同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了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2,826.4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总数的 13.09%。其中，综合楼位于揭阳市瑞尔承租的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时出租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协助办理了报建手续；投入使用前，该综合楼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由于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与房产实际使用人不一致，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书。

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建筑物均位于揭阳市瑞尔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由于建设时，揭阳市瑞尔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当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在发行人补办完毕报建手续前，补办该等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揭阳市瑞尔不存在因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6 日，揭阳市揭东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揭阳市瑞尔自设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不遵守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揭阳市瑞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和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揭阳市瑞尔存在于承租的无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形，与相关规定不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揭阳市瑞尔

已经取得该等地块的产权证书，未办证房产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且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揭阳斯瑞尔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同意承担揭阳斯瑞尔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揭阳斯瑞尔的资产完整性、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奈斯化工部分自建房产（上表第 3 项房产）

经核查，奈斯化工在自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附近自建了门卫室、配电房和厕所作为所在园区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面积合计约 311.30 平方米，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1.44%。鉴于土地指标受限，奈斯化工未取得该等房产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上述自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奈斯化工在取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前，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自建房产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奈斯化工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被处罚的记录，证明具体如下：

①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出具日，该局没有对奈斯化工在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②2020 年 6 月 23 日，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奈斯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奈斯化工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系用于奈斯化工园区管理的配套建筑设施，建筑总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奈斯化工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奈斯化工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出租方取得不动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出租方取得不动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斯瑞尔股份	丁生凤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3号	1,216.08	2016.01.01-2025.12.31	办公	无
2	斯瑞尔运输	胡耀平	惠阳区永湖镇元岭村斯瑞尔家园2号楼首层	128.00	2014.05.01-2034.04.30	办公	无
3	揭阳斯瑞尔	大鹏实业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二幢	200.00	2020.05.01-2023.04.30	锅炉房	有
4	揭阳斯瑞尔	大鹏实业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361.23(7间)	2018.05.01-2023.04.30	员工宿舍	有
5	揭阳斯瑞尔	大鹏实业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1号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309.63(6间)	2019.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有
6	沧州斯瑞尔	远少江	黄骅市中捷名人高尔夫花园小区13号楼*单元*室	136.92	2019.11.23-2022.11.23	员工宿舍	有

注:上表第3项租赁期限原为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日揭阳斯瑞尔与大鹏实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根据承租双方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部分租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具有产权证书。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系由出租方自建，出租方在建房时申办取得了《建房许可证》，在出租方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前，该等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租赁上述第 1、2 项房产用于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已购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待完工后发行人及斯瑞尔运输办公地将搬迁至前述地点，不再租赁上述第 1、2 项房产。因此，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6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前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出租方均已出具声明，如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仍有续租需求时，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因此，上述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2.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① 出租方丁生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股东丁德才系姑侄关系，丁生凤还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 出租方胡耀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丁德才妹妹的配偶。

③ 出租方大鹏实业的主要股东郑国贤和郑尾弟合计持有发行人 2.29%的股份，同时大鹏实业系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① 关于丁生凤、胡耀平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丁生凤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32.40 万元/年，斯瑞尔运输向胡耀平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0.6 万元/年。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周边无可比市场价格，租赁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与丁生凤、胡耀平协商确定；上述租赁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大鹏实业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网络查询，揭阳市揭东区厂房的租赁价格因厂房面积、房屋结构、地理位置等因素存在差异，租赁价格在 11.1-18.3 元/平方米/月区间，揭阳斯瑞尔锅炉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月，在该区间范围内，价格合理。

经网络查询，揭阳市揭东区一居室的房屋租赁价格因装修程度、楼龄、地理位置等因素存在差异，租赁价格在 500-1,800 元/月区间。揭阳斯瑞尔员工宿舍租

赁价格为每间 1,000 元/月，在该区间范围内，价格合理。

③ 关于远少江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沧州斯瑞尔向远少江租赁房屋的租金为 12,400 元/年，即 1,033 元/月。经网络查询，同小区相近面积的房屋租赁价格在 900-1,500 元/月区间，沧州斯瑞尔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在该区间范围内，价格合理。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较小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位于老围下厂区的房产和揭阳斯瑞尔厂区的部分房产由于最初系在承租的土地上自行建设，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已经使用相关房产多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及/或出租方亦出具证明或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相关地块未纳入拆迁的范围，因此相关房产被拆迁的风险较小。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民委员会和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老围下村茶壶耳经济合作社分别出具了《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老围下村委会、茶壶耳经济合作社未接到相关租赁地块任何拆迁、改造计划或安排的通知，非因政府拆迁改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该村民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社不会单方终止租赁合同，不会要求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拆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强制其搬迁、清场。租赁期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斯瑞尔股份享有优先承租权。

揭阳斯瑞尔已经取得其部分自建房产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位于出租方大鹏实业自有土地上的部分瑕疵房产，出租方已确认揭阳斯瑞尔享有优先续租权。

唐山斯瑞尔化工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较小。

2. 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问题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法律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责令拆除的，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的拆卸安装费用，运输费用等。经测算，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约 29 万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前述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房产出租方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为：发行人自有的鸿海精细化工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承接发行人老围下厂区的产能。2020 年 8 月 21 日，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出《意见函》，该镇同意发行人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落户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分配产能危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水处理剂 12 万吨/年、利用化工原料（非危废原料）生产水处理剂 6 万吨/年，共计 18 万吨/年。

2020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惠州斯瑞尔科技提交的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复核意见。待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该项目可承接斯瑞尔股份承租的位于东至惠州市益源实业有限公司、南至 S357 线，西至天宏公司，北至麻溪河（老围下厂区）的产能。

（五）上述瑕疵资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揭阳斯瑞尔在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的前提下，于承租的土地上自建房产，与相关规定不符，相关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

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房地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抵押物	已提款金额	
1	斯瑞尔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44100620190004171	2019.06.06-2024.06.06 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600 万元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1006 号	574.47 万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抵押人或债务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被申请破产或裁定和解; （3）抵押人或债务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4）抵押物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 （5）抵押人未按要求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其他相应担保
2	唐山斯瑞尔化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	2018 年最高抵字第 0605001 号	2018.06.05-2023.06.04 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300 万元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536、0001534、0001533、0001532、0001531、0001529、0001510、0001535、0001502、0001501 号	-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3	斯瑞尔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编号: 中小-GDY475370120170222	2017.06.30-2027.12.31 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410.11 万元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1006 号（注 1）	-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注：“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01006 号”原证书编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2397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亦出具《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 574.47 万元，货币资金 5,118.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借款偿付能力较强。

综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不存在闲置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未办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其中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对应的收入、利润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未办证房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未办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出租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在考虑地段因素、周边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生产经营场所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该等瑕疵经营场所被处罚而受到损失，相关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如需搬迁，经测算的搬迁费用较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鸿海基地正在履行环评程序，待审批程序完毕后，可承接瑕疵房产厂区的产能。

5. 上述瑕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发行人严格履行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问题 13：申报材料显示，丁德才曾持有长安化工、东莞合盈两家公司的控股权，并与发行人董事王权永共同担任上述两家公司董事。报告期内，丁德才出售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权，丁德才、王权永不再担任董事。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请发行人：（1）结合长安化工及东莞合盈的设立目的、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化工、东莞合盈的交易往来、定价依据，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3）说明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长安化工周年申报表、注册登记证书、东莞合盈的工商档案；对东莞合盈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 对长安化工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长安化工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4. 查阅长安化工董事签署的《确认函》、东莞合盈的《停货联络函》、与东莞和泰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化工”）签署的《合作协议》；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
6. 查阅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的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7. 获取长安化工、东莞合盈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有无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有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之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结合长安化工及东莞合盈的设立目的、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说明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长安化工及东莞合盈的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德才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东莞合盈的设立目的系生产和销售三氯化铁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等化学品；长安化工系东莞合盈的持股平台，自东莞合盈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8 月，一直持有东莞合盈 100% 股权，自身无实际业务。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德才从陈雄处受让长安化工 95% 股权，间接取得东莞合盈的控制权，当时，长安化工持有东莞合盈 100% 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德才间接收购东莞合盈的主要原因为：（1）东莞合盈具备生产三氯化铁溶液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对发行人惠州厂区三氯化铁溶液产能的补充，有助于提高在珠三角区域水处理剂的市场占有率；（2）东莞合盈的经营地是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和东莞市交界处，靠近广深沿江高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也比较便利；（3）丁德才当时拟利用东莞合盈的场地、资质等条件进行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改造，开展危险废

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

2. 长安化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长安化工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及对长安化工现任董事高腾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长安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安化工原料有限公司（CHEUNG ON CHEMICAL SUPPLIES LIMITED）
公司编号	784576
公司董事	陈凤娟、高腾
注册资本	200,000 港元
住所	5/F, FAR EAST CONCORD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曾持有东莞合盈 100%股权

根据对长安化工原实际控制人丁德才及现董事高腾的访谈确认，自丁德才控制长安化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安化工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东莞合盈于报告期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东莞合盈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东莞合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合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合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299274XY
法定代表人	王厅
注册资本	8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氯化铁、氯化亚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项目经营）
主营业务	次氯酸钠（漂白水）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对东莞合盈的访谈确认，东莞合盈于报告期期初曾从事三氯化铁的生产、销售业务，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的客户；自 2018 年 5 月起，东莞合盈停止生产三氯化铁，主要从事次氯酸钠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合盈的主要产品为次氯酸钠，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在丁德才控制期间，东莞合盈曾经营铁盐类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德才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曾通过长安化工控制东莞合盈。在丁德才控制期间，东莞合盈曾生产和销售三氯化铁等铁盐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主要客户包括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博远环保有限公司、上饶市金庆贸易有限公司。

（2）丁德才出售东莞合盈的控制权，东莞合盈停止生产三氯化铁业务

2017 年以来，危化品企业监管日益趋严，《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2017 年）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的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要求，推动城市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关闭、转产和搬迁工程，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行业产业布局，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安全距离；同时，东莞合盈周边逐渐兴建起高层居民小区，东莞合盈所在地域已不适合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结合未来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监管趋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适当调整产业布局。2017 年 8 月，丁德才通过长安化工将其对东莞合盈的控制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根据对东莞合盈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其受让东莞合盈股权后，东莞合盈开始转型做次氯

酸钠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形逐步消除。

根据东莞合盈于 2018 年 3 月向全体客户发出的《停货联络函》，东莞合盈于 2018 年 5 月起停止生产三氯化铁，并于 2018 年 6 月起停止供应三氯化铁。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合盈与和泰化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东莞合盈将企业整体出租给和泰化工，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生效之前，东莞合盈须终止除次氯酸钠之外的一切对外业务，和泰化工负责变更营业执照后公司的整体运营，包括生产及产品销售（不得申请与发行人经营类别一样的产品）。

2020 年 7 月 7 日，东莞合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再从事三氯化铁溶液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为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基于长安化工将东莞合盈 100% 股权出售给第三方时，受让方曾约定未来东莞合盈不得从事与斯瑞尔股份存在竞争的业务，因此，东莞合盈出租给和泰化工后，东莞合盈亦要求其不得申请与斯瑞尔股份经营类别一样的产品。

综上，报告期初，东莞合盈曾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合盈主要从事次氯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化工、东莞合盈的交易往来、定价依据，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化工、东莞合盈的交易往来、定价依据，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化工未发生交易往来；发行人与东莞合盈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向东莞合盈采购产品及原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向东莞合盈采购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氯化亚

铁、聚合硫酸铁等产品。

2017 年，发行人向东莞合盈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产品名称	不含税交易总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向其他方采购的主要单价区间	该区间采购额占其他方采购总额比例
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	133.89	471.59	273.50-547.01	92.48%
氯化亚铁	27.04	145.30	110.59-229.93	96.42%
聚合硫酸铁	67.19	301.84	-	-

注：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铁盐产品因产品的浓度、元素含量不同，且受区域市场、运输方式和距离、需求量、双方议价能力的影响，价格分布较广，故以主要价格区间作为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采购的三氯化铁及其聚合物、氯化亚铁的平均价格均在向其他方采购的主要价格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发行人 2017 年未向其他方采购聚合硫酸铁，无法通过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方的同类采购业务进行对比分析。2017 年度，发行人聚合硫酸铁的主要销售价格区间（320.51-534.19 元/吨）比较，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采购聚合硫酸铁的单价处于发行人同期自产聚合硫酸铁对外销售主要价格区间的低位，具有合理性。

（2）向东莞合盈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合盈	2019 年度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7.13	0.05%	0.03%
	合计		7.13	0.05%	0.03%
	2017 年度	氯化亚铁	49.61	0.52%	0.33%
		三氯化铁	32.61	0.34%	0.22%
		其他产品	0.85	0.01%	0.01%
		运输服务	11.80	0.85%	0.08%

关联方	年度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技术服务	28.83	2.07%	0.19%
		合计	123.71	-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销售交易价格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品质、运输距离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向其他方销售主要价格区间（元/吨）	该区间交易额占外部交易比例
2017 年度	氯化亚铁	49.61	64.51	102.56-314.54	94.26%
	三氯化铁	32.61	566.15	397.97-1,029.92	86.05%

注：发行人报告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因产品的浓度、元素含量、状态不同，且受区域市场、运输方式和距离、需求量、双方议价能力的影响，价格分布较广，故以主要价格区间作为对比。

2017 年，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销售的氯化亚铁平均价格较低，主要系该部分氯化亚铁为尚无法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的初级产品，东莞合盈采购后用作其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原料，故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向东莞合盈销售的三氯化铁的平均单价在向其他方销售的主要价格区间内，处于合理范围。

2019 年，东莞合盈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7.13 万元，参照危险废物中杂质含量、危废处置数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定价，价格公允；该项交易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不会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提供运输服务、技术服务

经核查，2017 年，发行人曾为东莞合盈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及技术服务。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 11.8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运费根据车型、公里数结算，具体为二轴车型 7 元/公里，四轴车型 8 元/公里，六轴车型 9 元/公里，与斯瑞尔运输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标

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向东莞合盈提供技术服务，由发行人委派员工驻东莞合盈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前述技术服务费参照派驻员工的薪酬成本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年度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东莞合盈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	33.95 万元
合计			33.95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售东莞合盈的控制权后，东莞合盈逐步放弃三氯化铁产品的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出现闲置。经测算，该批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45.12 万元，与交易价格相差 11.17 万元，考虑到市场上的二手货物交易存在一定的折扣，前述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

结合本所律师对东莞合盈的走访、函证并查阅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数据，前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2. 上述两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1）长安化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根据长安化工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长安化工自身无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2）东莞合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合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以下资金或业务往来：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售东莞合盈股权过程中，

发行人董事王权永与东莞合盈的交接人吴小凤发生资金往来，往来款金额合计为166.54万元，主要系王权永向东莞合盈交还个人卡结余的关于东莞合盈的货款。

报告期内，除前述资金往来外，东莞合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就前述两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事宜，东莞合盈及长安化工已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7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说明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1. 长安化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根据对长安化工及长安化工现任董事高腾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的《确认函》，长安化工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2. 东莞合盈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东莞合盈曾生产铁盐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并存在互相采购三氯化铁、氯化亚铁等情形。东莞合盈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氯化亚铁用作生产原料，亦存在采购三氯化铁后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为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亦存在直接向东莞合盈采购产品后发往距离东莞合盈较近的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长安化工、东莞合盈股权之前，东莞合盈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供应商主要包括监事余德福控制的福民加工行、福记五金行和南伟五金行。东莞合盈向上述三家主体采购含铁原料用于生产铁盐产品。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主体采购含铁、含铜原料共计129.69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14%，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长安化工、东莞合盈股权之前，东莞合盈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情形，重叠客户主要包括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博远环保有限公司、上饶市金庆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海绵铜，销售金额合计为 445.6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3.00%，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莞合盈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长安化工、东莞合盈股权之后，发行人与东莞合盈在供应商、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长安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东莞合盈于报告期期初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化工不存在交易往来，长安化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东莞合盈的交易往来真实、定价具有合理性；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东莞合盈控制权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王权永与东莞合盈的交接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3. 长安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东莞合盈于报告期期初与发行人曾存在上下游关系，在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方面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东莞合盈控制权之后，东莞合盈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六、审核问询问题 14：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斯瑞尔有限收购龙翔化工 51%股权。2015 年 8 月，龙翔化工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并被安监部门责令停产。2016 年 7 月，斯瑞尔有限退出龙翔化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龙翔化工股权的目的，龙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收购后参与龙翔化工经营管理的情况；（2）龙翔化工爆炸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后果、处罚追责、赔偿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员工的纠纷；（4）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管控各子公司、分公司，保障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资龙翔化工的股东会决议、签署的合作协议，龙翔化工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凭证、工商变更文件；
2. 查阅发行人退出龙翔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诉讼文书、执行文书、工商变更文件；
3. 查阅关于爆炸事故的调查报告书、行政处罚书、刑事判决书；
4. 查阅发行人工伤登记表、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赔偿款支付凭证等；
5.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
6. 查阅安环办值班巡查记录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表等日常检查表，访谈安环办负责人。

核查内容：

（一）收购龙翔化工股权的目的，龙翔化工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收购后参与龙翔化工经营管理的情况

1. 收购龙翔化工股权的目的及龙翔化工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2015 年 6 月，斯瑞尔有限收购龙翔化工的主要目的系拟开拓江苏省危废处理处置及专用化学品市场，拓展销售区域，开展在长三角地区的业务。

经核查，龙翔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氯化铁、氯化亚铁、盐酸等。

2. 发行人收购后参与龙翔化工经营管理的情况

经查阅龙翔化工被发行人收购时双方分别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龙翔化工当时的工商资料及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收购龙翔化工后，龙翔化工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发行人提名的丁德才、朱志传、龙国兵担任（丁德才任董事长），另外 2 名董事由唐松和杨红梅担任；总理由唐松担任，负责龙翔化工的全面工作，同时，斯瑞尔有限派龙国兵分管技术，委派刘腾负责销售，委派叶康康负责会计核算。

（二）龙翔化工爆炸事故的发生原因、事故后果、处罚追责、赔偿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27 日，龙翔化工发生爆炸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并被安监部门责令停产。唐松本人被判刑事责任且被泰兴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泰兴市龙翔化工制剂有限公司‘8.27’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8 万元。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操作人员失误操作导致发生爆炸，间接原因为龙翔化工于 2015 年 4 月改变工艺路线，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也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而直接投入使用，埋下了安全事故隐患。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系龙翔化工，直接责任人员系唐松（时任龙翔化工总经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戴华林（时任龙翔化工安环办主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撤销安全资格证书）、孙华东（时任龙翔化工氯化亚铁车间主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龙翔化工按照其内部规定处理），无发行人委派的相关人员。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龙翔化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字[2015]第（26）号），对龙翔化工处以 35 万元罚款。

2016 年 1 月 12 日，泰兴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5）泰刑初字第 0633 号），唐松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事故发生后，龙翔化工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 84 万元。本次爆炸事故所涉项目系发行人投资入股龙翔化工之前建成，事故发生时，唐松为龙翔化工生产经营负责人，非发行人委派人员。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本次事故责任人未涉及发行人及其委派人员，被害人、龙翔化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本次事故引发的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员工的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情况，存在员工因操作不慎摔倒或被液体喷溅导致工伤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受伤原因
2018 年度	4 人受伤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不慎摔倒或被液体喷溅造成十级或以下工伤
2019 年度	4 人受伤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不慎摔倒或被液体喷溅造成十级或以下工伤
2020 年 1-6 月	3 人受伤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不慎跌落或被物料喷溅，正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注：工伤认定等级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可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核查，上述工伤事故经人力社保主管部门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认定，等级较轻，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较大或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发行人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员工工伤事宜进行妥善处理，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引起的纠纷。

（四）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管控各子公司、分公司，保障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氯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等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仓库存储等业务环节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作出明确的操作指引，对紧急情况设立了应急预案，并明确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从运输、装卸、使用、储存的全流程管控，确保内控到位。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龙翔化工是为开拓江苏省危废处理处置及专用化学品市场，龙翔化工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三氯化铁、氯化亚铁等，发行人收购龙翔化工后，通过委派 3 名董事并在技术、销售、财务方面各委派 1 人参与管理，但龙翔化工生产经营的全面负责人非发行人委派人员；

2. 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州市人民法院已对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员工；龙翔化工已对受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不存在后续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情况，存在员工因操作不慎发生工伤的情形，但相关工伤均较轻，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较大或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发行人均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妥善处理，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工伤引起的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各分、子公司，保障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七、审核问询问题 15: 申报材料显示，斯瑞尔运输从事危废产品运输业务，具有相应道路运输资质。关联方顺安捷运输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发行人自行运输与外包运输的金额及比例；（2）披露报告期内顺安捷运输是否具备危废产品运输相应资质，其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费情况、计算方式及公允性，相关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3）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运输费用明细表，对自有车辆、第三方运输服务商的运输费用、运输数量等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2. 查阅发行人与顺安捷签订的运输合同、顺安捷的道路经营运输资质，查阅顺安捷的运输明细表；对顺安捷进行走访和函证；

3. 对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运输服务的明细表，核查运输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5. 查阅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供应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等，登录“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该等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等，了解是否存在超资质运输情形；

6. 查阅发行人对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斯瑞尔运输、唐山斯瑞尔化工出具的关于开具专项证明的申请函及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8. 登录“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运输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核查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约定。

核查内容:

(一) 发行人自行运输与外包运输的金额及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危废运输服务的自行运输与外包运输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运输	329.12	63.89%	893.20	60.90%	638.84	48.84%	637.68	91.96%
外包运输	185.99	36.11%	573.50	39.10%	669.27	51.16%	55.79	8.04%
合计	515.12	100.00%	1,466.70	100.00%	1,308.11	100.00%	69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危险废物自行运输的比例依次为 91.96%、48.84%、60.90% 和 63.89%,发行人危险废物自行运输由斯瑞尔运输提供,危险废物外包运输由第三方运输服务商提供。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危险废物自行运输比例由 91.96%下降至 48.84%,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 3 月,唐山斯瑞尔化工投产运营,唐山斯瑞尔化工危险废物运输由第三方运输服务商提供;②2018 年度斯瑞尔运输新购入车辆未办理

完成相关证件，因此采购第三方运输服务补充运力需求。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危险废物自行运输比例由 48.84% 上升至 60.90%，主要原因为斯瑞尔运输新购置车辆办理完成相关证件投入运输，减少向第三方运输服务商采购。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度危险废物自行运输比例由 60.90% 上升至 63.89%，变动较小，2020 年 1-6 月整体运输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新冠疫情期间高速通行费免费、国际原油价格走低、运输服务商优化调整的综合影响。

（二）报告期内顺安捷运输是否具备危废产品运输相应资质，其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费情况、计算方式及公允性，相关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核查，顺安捷具备普通货物运输资质，不具备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报告期内，顺安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发行人向顺安捷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公里

主要运输区域	供应商	交易参考价
广东省	顺安捷	0.55
广东省	衡阳市鑫旺运输有限公司	0.55-0.60
广东省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0.60-0.65
河北省	唐山市宏安物流有限公司	0.60
河北省	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0.55
河北省	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	0.51-0.55
河北省	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0.50-0.55

注：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与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安捷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和其他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顺安捷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经营上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但该等依赖系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区位优势，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商共 15 家（以下简称“主要运输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等运输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合计 4,745.3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向第三方采购运输服务总额的 80.95%，主要运输供应商列示如下：

序号	主要运输服务商
1	唐山市宏安物流有限公司
2	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	顺安捷
4	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
5	衡阳市鑫旺运输有限公司
6	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7	天津开发区东正物流有限公司
8	河南全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
10	惠州瑞丰物流有限公司
11	唐山汉沽东方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13	日照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嘉德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淄博智鹏运输有限公司

注：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与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运输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并查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核查，除顺安捷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志传的哥哥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企业外，其余 14 家主要运输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发行人销售的三氯化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承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经核查，前述 15 家主要运输服务商中，除天津开发区东正物流有限公司、惠州瑞丰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全润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汉沽东方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淄博智鹏运输有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外，其余 9 家主要运输服务商均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3. 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 15 家主要运输服务商中，有 9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其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运输服务商	涉及危险化学品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1	唐山市宏安物流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是
2	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是
3	顺安捷	三氯化铁	否
4	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否
5	衡阳市鑫旺运输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是
6	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否
7	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	三氯化铁	否
8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是
9	深圳市嘉德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氯化铁	货运代理公司/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9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运输服务商中，顺安捷、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曹妃甸区董秦运输服务部、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4 家运输服务商仅持有普通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存在超资质接受发行人委托运输危险货物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运输服务商超资质运输三氯化铁的数量及占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量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超资质委托运输数量	4,819.26	12,767.65	2,577.35	-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量	113,116.03	232,080.93	185,402.05	119,635.08
占比	4.26%	5.50%	1.39%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唐山斯瑞尔化工因业务需要，在合作的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商运力不足时，存在自行委托或通过斯瑞尔运输委托上述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三氯化铁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瑞尔运输、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瑞尔运输、唐山斯瑞尔化工报告期内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较少，且未因该等事项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同时，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承诺将加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审核运输服务商的资质，避免此类情况出现。

此外，主管机关在知悉上述事项的情况下，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①2020 年 9 月 29 日，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向该局递交的《关于开具专项证明之申请函》[斯瑞尔（2020）第 04 号]已收悉，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运输方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立案调查或受到该局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②2020年9月29日，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斯瑞尔运输向该局递交的《关于开具专项证明之申请书》[斯瑞尔运输（2020）第01号]已收悉，斯瑞尔运输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运输方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③2020年9月29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南堡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唐山斯瑞尔化工向该所递交的《关于开具专项证明之申请书》[TSSR（2020）第08号]已收悉，唐山斯瑞尔化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所立案调查或受到该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所不会对唐山斯瑞尔化工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委托承运所涉的数量较小，且三氯化铁的危险性较低，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引起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规范，同时，主管机关亦出具证明，证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其他运输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前述14家主要运输供应商中，唐山市宏安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深圳市嘉德信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底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未接受中介机构走访或访谈，其余12家主要运输供应商均接受了中介机构的走访或访谈。

前述12家已走访的运输供应商中，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2018-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56%，其余

11 家运输供应商报告期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35%。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占其同期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客户较少，唐山斯瑞尔化工是其主要客户，2018 年来自唐山斯瑞尔化工的收入占比约 80%，后续随着唐山涵瑞运输有限公司的客户渠道不断扩展，来自唐山斯瑞尔化工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2019 年来自唐山斯瑞尔化工的收入占比约为 40%，自 2019 年底起，双方经友好协商不再合作。

经核查，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车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占该公司同期业务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9%，该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查阅相关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其他运输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顺安捷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安捷运输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

2. 除斯瑞尔运输及顺安捷外，发行人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超资质运输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占比较低，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同时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认定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发行人其他运输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 16：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8 月，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斯瑞尔 30% 的股权转让给斯瑞尔有限。2017 年 9 月，斯瑞尔有限增资，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成为新增股东。郑尾弟、郑国贤控制的大鹏实业系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2017 年系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第三大客户。请发行人：

（1）说明说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斯瑞尔 30% 的股权转让给斯瑞尔有限，随后成为斯瑞尔有限股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收购小股东股权 1.7 元/股，增资的价格 10.37 元每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出售揭阳斯瑞尔股权获得的款项；（2）披露报告期内大鹏实业的主营业务、股东及变化情况（如有）；（3）披露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大鹏实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原因、作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4）结合揭阳斯瑞尔的经营管理情况，披露郑尾弟等人在参与公司决策、获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作用及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揭阳斯瑞尔的工商档案、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杨耿忠、郑尾弟及郑国贤进行访谈，了解 2017 年斯瑞尔有限增资及斯瑞尔有限受让揭阳斯瑞尔剩余股权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转让/增资款的来源等情况；
3. 查阅大鹏实业的工商档案；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大鹏实业签订的合同，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
5. 对大鹏实业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7. 查阅揭阳斯瑞尔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郑尾弟等人在参与发行人公司决策中的作用及影响；

8. 取得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等人就其在参与公司决策、获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是否存在作用及影响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郑尾弟等人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在参与公司决策、获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是否存在作用及影响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大鹏实业就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说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斯瑞尔 30%的股权转让给斯瑞尔有限，随后成为斯瑞尔有限股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出售揭阳斯瑞尔股权获得的款项。

1. 说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斯瑞尔 30%的股权转让给斯瑞尔有限，随后成为斯瑞尔有限股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2017 年 8 月，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斯瑞尔 30%股权转让予斯瑞尔有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揭阳斯瑞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尾弟将其持有揭阳斯瑞尔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同意股东郑国贤将其持有揭阳斯瑞尔 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以 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同意杨耿忠将其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瑞尔有限。

同日，斯瑞尔有限分别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8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揭阳斯瑞尔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2017年9月，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认购斯瑞尔有限的增资

2017年8月25日，斯瑞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斯瑞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增资84.8329万元，由新增股东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认购，认购价格为10.37元/元出资，其中郑尾弟以366.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3213万元，郑国贤以366.4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3213万元，杨耿忠以147.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190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分别持有斯瑞尔有限1.1450%、1.1450%、0.4600%股权。

2017年9月22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前述两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斯瑞尔有限为进一步加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实现集团化垂直管理，决定收购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持有的揭阳斯瑞尔股权，同时，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看好斯瑞尔股份未来发展前景，从揭阳斯瑞尔退出后，由其对斯瑞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斯瑞尔有限的股东，两次交易系一揽子交易。

2. 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斯瑞尔有限受让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持有的揭阳斯瑞尔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1.7元，系参照揭阳斯瑞尔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对斯瑞尔有限增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10.37元，系参照发行人2017年预计净利润4,000万元的8倍市盈率，即3.2亿元作为公司投后估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出售揭阳斯瑞尔股权获得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提供的支付凭证并核查，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向斯瑞尔有限支付的增资认购款主要来源于斯瑞尔有限向其支付的揭阳斯瑞尔股权的转让款，增资认购款与转让款的差额部分为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的自有资金。

（二）披露报告期内大鹏实业的主营业务、股东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大鹏实业主营业务为钢压延加工、冷轧带钢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鹏实业的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大鹏实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尾弟	200	40%	货币
2	郑国标	150	30%	货币
3	郑国贤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三）披露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大鹏实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原因、作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揭阳斯瑞尔设立初期，为获得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于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三人共借入款项 450 万元，均未约定利息，相关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偿还完毕。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	-----	------	-----	-----

序号	拆借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1	郑尾弟	62.50	2016.08.20	2017.08.26
		125.00	2016.10.25	2017.08.26
2	郑国贤	62.50	2016.08.20	2017.08.26
		125.00	2016.10.25	2017.08.26
3	杨耿忠	25.00	2016.08.20	2017.08.29
		50.00	2016.10.25	2017.08.29

若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参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即期限 1 年以内的利率为每年 4.35%，期限 1 到 5 年的利率为每年 4.75%，上述资金拆借未确认利息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大鹏实业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大鹏实业系郑尾弟控制的企业，属于郑尾弟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鹏实业存在租赁交易、销售及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1）租赁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揭阳市瑞尔向大鹏实业承租的土地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基本情况

（a）租赁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²）	土地性质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
1	揭东国用（2009）第 028 号、部分未取得产权证	10,900.00	工业用地	揭东开发区 21#地块北侧（东兴路与七喜路交汇处）	2016.03.01-2019.12.31	生产经营	3.2 元/平方米/月
2	揭东国用（2009）第 028 号（注）	5,041.20	工业用地		2020.01.01-2039.12.31	生产经营	6.92 元/平方米/月

注：2019 年 12 月，揭阳市瑞尔取得其从大鹏实业租赁的部分无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从大鹏实业的租赁面积调减为 5041.20 平方米。

（b）租赁房产

序号	地址	产权证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单价
1	揭阳市 揭东经 济开发 区 21 号 地块北 侧（东 兴路与 七喜路 交汇 处）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6 号	200.00	2018.05.01- 2023.04.30	锅炉房	15 元/平方米 /月
2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8 号	361.23 （7 间）	2020.05.01- 2023.04.30	宿舍	1,000 元/月/ 间
3		粤房地证字第 C5709588 号	309.63 （6 间）	2019.01.01- 2021.12.31	宿舍	1,000 元/月/ 间
4		无	200.00 （1 间）	2016.01.01-2 017.10.31 （注）	办公室	1,000 元/月/ 间

注：该项租赁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始承租并支付租金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表租赁期限为实际租赁期限。

经核查，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根据合同约定向大鹏实业支付租金。报告期各期，揭阳斯瑞尔向大鹏实业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
2020 年 1-6 月	土地、厂房、房屋租赁	28.01	0.33%
2019 年度	土地、厂房、房屋租赁	55.51	0.31%
2018 年度	土地、厂房、房屋租赁	44.98	0.32%
2017 年度	土地、房屋租赁	41.96	0.41%

② 租赁的背景、原因

大鹏实业原为斯瑞尔有限的客户、供应商，揭阳斯瑞尔筹划建立时，为迅速获得筹建工厂所使用的土地，尽快开展业务，加强了与郑尾弟、郑国贤等人的合作，揭阳斯瑞尔将其引入作为少数股东；且大鹏实业拥有的部分闲置土地亦符合揭阳斯瑞尔的选址要求，揭阳斯瑞尔之后与大鹏实业签订了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向大鹏实业租赁 10,900m² 的土地，作为揭阳斯瑞尔主要生产用地。另外揭阳斯瑞尔也租赁了大鹏实业部分厂房、房屋作为锅炉房、员工宿舍和办公场所。

③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a) 土地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网络查询，对于土地租赁，在揭阳市范围内，土地租赁价格在 3 元-7.5 元/平方米/月区间。考虑是否通电、是否有配套设施、地理位置等因素，土地租赁的交易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揭阳斯瑞尔向大鹏实业租赁土地的价格为 3.2-6.92 元/平方米/月，在上述区间范围之内。

(b) 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网络查询，揭阳市揭东区厂房的租赁价格因厂房面积、房屋结构、地理位置等因素存在差异，租赁价格在 11.1-18.3 元/平方米/月区间，揭阳斯瑞尔锅炉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月，在该区间范围内，价格合理。

经网络查询，关于房屋租赁，在揭阳市揭东区，根据装修程度、楼龄、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差异，一居室的房屋出租价格位于 500-1,800 元/月区间。揭阳斯瑞尔向大鹏实业租赁的员工宿舍价格为每间 1,000 元/月，在该区间范围内，价格合理。

(2) 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① 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大鹏实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36.02	0.57%	0.3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注)	-	-
2019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131.45	0.90%	0.5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4.68	0.03%	0.02%
2018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219.19	2.22%	1.12%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8.58	0.19%	0.09%
2017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182.83	4.60%	1.2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01	0.03%	0.01%

注：2020 年 1-6 月，揭阳市瑞尔为大鹏实业免费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0.02 吨。

② 交易的背景、原因

大鹏实业主营业务为钢压延加工、冷轧带钢等产品的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大鹏实业需将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揭阳市瑞尔具有废酸及表面处理废物处理资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表面处理废物、废酸每年分别可处置 0.5 万吨和 13 万吨，且大鹏实业和揭阳市瑞尔的厂区相邻，大鹏实业将废酸、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转移给揭阳市瑞尔进行就近处置。

③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总金额	平均处置价格	发行人向其他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要价格区间	该区间销售额占向其他方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36.02	314.88	218.97-1,194.69	82.7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注）	-	619.41-3,847.90	87.02%
2019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131.45	306.82	224.76-1,498.10	85.0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4.68	650.67	411.90-3,982.30	80.56%
2018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219.19	270.84	214.31-994.69	80.5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8.58	1,058.28	1,136.47-2,805.00	83.25%
2017 年度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酸	182.83	230.58	100.58-997.15	94.8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01	683.76	261.43-1,591.08	78.69%

注 1：2020 年 1-6 月，揭阳市瑞尔为大鹏实业免费处置表面处理废物 10.02 吨。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受危险废物杂质含量、处置量、市场区域、运输距离、双方的议价能力等的影响，处理处置价格分布较广，故以主要价格区间作为对比。

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对大鹏实业的废酸处理处置价格和表面处理废物处理处置价格处于发行人向其他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价格区间内，揭阳斯瑞尔与大鹏实业是长期合作伙伴，双方距离较近，节约了部分运费，因此价格处于较低位。2020 年 1-6 月，揭阳斯瑞尔存在为大鹏实业免费处置表面处理废物情形，主要系该批次表面处理废物数量较少，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广东区域的危险废物收费方案，为客户处理处置液体危险废物的可按 3%比例免费为其处理污泥。

上述废酸、表面处理废物处置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采购蒸汽、原料等

①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大鹏实业采购含铁原料、蒸汽、餐饮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含铁原料	29.02	1.80%	0.48%
2019 年度	含铁原料	15.06	0.57%	0.15%
2018 年度	含铁原料	50.39	2.42%	0.66%
	蒸汽	42.79	2.86%	0.56%
2017 年度	蒸汽	16.14	1.60%	0.27%
	餐饮服务	4.76	8.33%	0.08%

② 交易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揭阳斯瑞尔主要利用危险废物生产铁盐等专用化学品，含铁原料是生产过程中的辅料，大鹏实业主营业务为钢压延加工、冷轧带钢等产品的销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铁皮。揭阳斯瑞尔向大鹏实业采购含铁原料，有助于实现揭阳斯瑞尔原材料来源的多样化，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原材料短缺风险。同时大鹏实业与揭阳斯瑞尔的厂区相邻，交通便利，运输成本也较低。

揭阳市瑞尔向大鹏实业采购蒸汽，主要系 2017、2018 年上半年，揭阳市瑞尔尚未购置制备蒸汽相关设备，向大鹏实业采购蒸汽用于生产。2018 年下半年开始，揭阳市瑞尔通过采购天然气制备蒸汽用于生产，不再向大鹏实业采购蒸汽。

揭阳市瑞尔在运营初期没有食堂，员工就近在大鹏实业的食堂就餐，2017 年揭阳市瑞尔向大鹏实业采购 4.76 万元的餐饮服务。后揭阳市瑞尔逐步建立了员工食堂，由揭阳市瑞尔向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揭阳市瑞尔不再向大鹏实业采购餐饮服务。

③ 采购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向其他方采购的主要价格区间	该区间采购额占向其他方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含铁原料	29.02	1,983.76	642.48-2,934.65	95.62%
2019 年度	含铁原料	15.06	1,958.34	415.93-3,203.88	91.80%
2018 年度	含铁原料	50.39	1,801.33	413.79-2,961.17	89.76%
	蒸汽	42.79	300.00	248.99	100.00%
2017 年度	蒸汽	16.14	300.00	247.86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含铁原料包括的种类较多，受元素含量、杂质含量、采购量、市场区域、运输距离、双方的议价能力的影响，原料价格分布较广，故以主要价格区间作为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鹏实业采购含铁原料的平均价格均处于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含铁原料的主要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公允。

2017 年、2018 年，除大鹏实业外，发行人同期仅向惠州市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发行人 2015 年与惠州市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8 年期蒸汽供应合同，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蒸汽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优惠。考虑上述因素后，发行人向大鹏实业采购蒸汽的价格公允。

鉴于上述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大鹏实业采购蒸汽，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

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揭阳市瑞尔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大鹏实业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结合揭阳市瑞尔的经营管理情况，披露郑尾弟等人在参与公司决策、获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作用及影响

揭阳市瑞尔目前的执行董事为王权永、经理为朱顺广、监事为郑尾弟。揭阳市瑞尔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主要由执行董事王权永和经理朱顺广负责，监事郑尾弟未参与揭阳市瑞尔的经营管理。根据本所律师对揭阳市瑞尔及郑尾弟等人的访谈情况，除郑尾弟等人为揭阳市瑞尔提供借款、其控制的大鹏实业为揭阳市瑞尔提供土地房屋租赁，并与揭阳市瑞尔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外，郑尾弟等人未在揭阳市瑞尔获取其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方面发挥作用及影响。

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将揭阳市瑞尔 30%的股权转让给斯瑞尔有限与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对斯瑞尔有限进行增资系一揽子交易；斯瑞尔有限受让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持有的揭阳市瑞尔股权交易价格公允；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对斯瑞尔有限增资交易价格公允；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对斯瑞尔有限增资的投资款主要来源于出售揭阳市瑞尔获得的转让款，增资款差额部分为自有资金；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鹏实业的主营业务、股东及变化情况；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大鹏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租赁、采购和销售交易，上述交易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大鹏实业之间的交易处于合理价格区间，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及大鹏实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 除郑尾弟等人报告期期初为揭阳市瑞尔提供借款、其控制的大鹏实业为揭阳市瑞尔提供土地房屋租赁，并与揭阳市瑞尔进行采购和销售交易外，郑尾弟等人在揭阳市瑞尔获取其他客户、申请资质、开拓市场、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未发挥其他作用及影响。

九、审核问询问题 24：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2018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 的股份。2019 年 12 月，原股东杰翱基金将其持有发行人 24.07% 的股份转让给丰格瑞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入股金额、入股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的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安排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3）丰格瑞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杰翱基金退出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董监高、员工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入股金额、入股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

异及差异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款项支付情况；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 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了解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共同投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人员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7. 网络核查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其是否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入股金额、入股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增资、2 次股份转让，该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背景、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入股金额、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事项	交易背景	引入新股东原因	入股金额及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

序号	变更事项	交易背景	引入新股东原因	入股金额及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 84.8329 万元由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认购，其他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第一期出资：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原系揭阳斯瑞尔的股东，发行人在收购其持有揭阳斯瑞尔股权后，由郑尾弟、杨耿忠、郑国贤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为加强斯瑞尔有限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拟收购揭阳斯瑞尔小股东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持有的揭阳斯瑞尔的股权；同时，郑尾弟等人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入股金额： 郑尾弟：366.40 万元；郑国贤：366.40 万元；杨耿忠：147.20 万元； 入股价格： 10.37 元/元出资	参照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8 倍市盈率，即 3.2 亿元作为公司投后估值确定
		第二期出资：扩大注册资本，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黄瑞棠因个人资金需求，丁双平从发行人处离职且因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斯瑞尔有限的股权；同时，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因此，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由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受让黄瑞棠及丁双平持有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拟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瑞聚才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价款： 共计 357.42 万元； 转让价格： 7 元/元出资	参考发行人 3.5 亿元估值定价
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杰翱基金因有新的投资机会，拟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对转让价格较为满意；同时丰格瑞略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双方于 2019 年初达成转让意向，	丰格瑞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可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	转让价款： 4,513 万元； 转让价格： 2.5 元/股	参照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28 元/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变更事项	交易背景	引入新股东原因	入股金额及价格	定价依据
		并于发行人股改满一年后自行协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2. 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1) 2017 年 9 月斯瑞尔有限第三次增资与 2018 年 5 月斯瑞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2017 年 9 月斯瑞尔有限第三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 3.2 亿元的投后估值确定，价格为 10.37 元/元出资；2018 年 5 月，斯瑞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 3.5 亿元估值确定，价格为 7 元/元出资。两次股权变动公司整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18 年 5 月斯瑞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5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低于 2018 年 5 月斯瑞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为核查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定价的原因，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及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不同。2018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斯瑞尔有限章程的规定，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丁双平与黄瑞棠在征询其他股东意见时，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方将股权转让予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发生于股份公司阶段，系转让方杰翱基金基于自身发展及其他投资安排与受让方协商自行完成。

②2019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双方于 2019 年初即开始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谈判，丰格瑞略提出参照 2018 年 12 月净资产值定价的诉求，杰翱基金认为在能够覆盖投资成本的同时，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达到了其投资预期，因而双方于

2019 年年初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锁定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鉴于当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尚未满一年，因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才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与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郑尾弟、郑国贤、杨耿忠、瑞聚才、丰格瑞略及其丰格瑞略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除瑞聚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德才持有 5.9929%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东郑国贤与郑尾弟系兄弟关系，股东杨耿忠是股东郑尾弟、郑国贤的外甥以外，前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一定合理性；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新股东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的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安排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

核查程序：

1. 查阅瑞聚才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 查阅持有瑞聚才出资的人员受让出资所签署的转让协议等文件；
3. 对持有瑞聚才出资的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
5. 查阅瑞聚才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核查内容：

1. 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的人员构成、任职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安排等

(1) 瑞聚才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瑞聚才的人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
1	丁德才	普通合伙人	299,645	5.9929%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杰松	有限合伙人	734,425	14.6885%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王万擎	有限合伙人	734,425	14.6885%	唐山斯瑞尔化工经理
4	刘丽辉	有限合伙人	489,620	9.7924%	财务部经理
5	曾 猛	有限合伙人	489,620	9.7924%	安环办经理
6	黄惠峰	有限合伙人	489,620	9.7924%	鸿海项目部经理
7	陈钦河	有限合伙人	244,810	4.8962%	揭阳斯瑞尔工程部经理
8	吴少聪	有限合伙人	244,810	4.8962%	发展部经理
9	赵丽娜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审计部经理
10	曹勇飞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总经理助理
11	曾 慧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证券事务代表
12	卢伟明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经营部业务员
13	朱 浩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生产部副经理
14	陈景冬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发展部项目专员
15	梁锦华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生产部生产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
16	吴勇基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研发工程师
17	邓炳林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研发工程师
18	李文赞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工程部副经理
19	孙森琪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揭阳市瑞尔 废管部副经理
20	高英娥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揭阳市瑞尔 财务部副经理
21	张建磊	有限合伙人	97,925	1.9585%	唐山斯瑞尔化工 财务部副经理

（2）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经核查瑞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德才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在五年服务期内，人员如因以下原因离职或被解聘的，应将持有瑞聚才的全部份额按照原始取得价格转让予瑞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1）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而离职的；（2）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5）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标的份额转让限制解除后，平台持股人员拟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应当经瑞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无故拒绝激励对象提出的转让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瑞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3）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的股份锁定安排等

根据瑞聚才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瑞聚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变动、转让、退出的相关情况（如有）及对应估值

经核查，报告期内，瑞聚才共经历两次出资份额变动，均为份额转让，具体

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平台出资	转让价款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背景/原因
2018.08	丁德才	罗杰松、王万擘、刘丽辉等 21 人	认缴出资 494.5165 万元；实缴出资 346.35 万元	合计 346.35 万元	3.5 亿元	引入员工持股
2019.08	张传勇	丁德才	认缴出资 24.4810 万元；实缴出资 17.50 万元	17.50 万元	3.5 亿元	原生产部主任张传勇从发行人处离职

经核查，2018 年 8 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丁德才将其持有瑞聚才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罗杰松、王万擘、刘丽辉等 21 人，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3.5 亿元整体估值定价。受让方本次受让的瑞聚才出资额、受让价款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款	受让后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
1	罗杰松	634,425	45.35	14.6885% （注）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王万擘	734,425	52.5	14.6885%	唐山斯瑞尔化工经理
3	刘丽辉	489,620	35	9.7924%	财务部经理
4	曾 猛	489,620	35	9.7924%	安环办经理
5	黄惠峰	489,620	35	9.7924%	鸿海项目部经理
6	陈钦河	244,810	17.5	4.8962%	揭阳斯瑞尔工程部经理
7	吴少聪	244,810	17.5	4.8962%	发展部经理
8	张传勇	244,810	17.5	4.8962%	生产部主任
9	赵丽娜	97,925	7	1.9585%	审计部经理
10	曹勇飞	97,925	7	1.9585%	总经理助理
11	曾 慧	97,925	7	1.9585%	证券事务代表
12	卢伟明	97,925	7	1.9585%	经营部业务员
13	朱 浩	97,925	7	1.9585%	生产部副经理
14	陈景冬	97,925	7	1.9585%	发展部项目专员

序号	受让姓名	受让出资额 (元)	受让价款	受让后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
15	梁锦华	97,925	7	1.9585%	生产部生产负责人
16	吴勇基	97,925	7	1.9585%	研发工程师
17	邓炳林	97,925	7	1.9585%	研发工程师
18	李文赞	97,925	7	1.9585%	工程部副经理
19	孙森琪	97,925	7	1.9585%	揭阳斯瑞尔 废管部副经理
20	高英娥	97,925	7	1.9585%	揭阳斯瑞尔 财务部副经理
21	张建磊	97,925	7	1.9585%	唐山斯瑞尔化工 财务部副经理

注：罗杰松在瑞聚才设立时持有瑞聚才 10 万元出资份额。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聚才出资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系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五年服务期内，平台持股人员离职，其持有瑞聚才的财产份额应当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出资份额的，应事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德才同意，同等条件下丁德才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瑞聚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成功上市后 36 个月；报告期内，共有一名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由丁德才按照原始出资价格予以回购。

（三）丰格瑞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2 月杰翱基金退出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1. 查阅丰格瑞略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杰翱基金及丰格瑞略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丰格瑞略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媛（持有丰格瑞略 99.98%的出资）支付转让款前约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对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媛及其配偶杨启雄进行访谈、确认；

4. 见证王少媛胞妹王少熙签署确认函，并查阅确认函内的内容；
5. 查阅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媛、杨启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7. 网络核查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1. 丰格瑞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丰格瑞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丰格瑞略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媛（持有丰格瑞略 99.98% 的出资）支付转让款前约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对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媛、杨启雄夫妇的访谈、确认，丰格瑞略用于支付转让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伙人王少媛对丰格瑞略的投资款；王少媛的前述投资款主要由其胞妹王少熙的账户转入。根据王少熙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丰格瑞略实际控制人王少媛与杨启雄夫妇的访谈情况，王少熙提供给王少媛的资金系代王少媛、杨启雄夫妇管理的资金，相关资金归王少媛、杨启雄夫妇所有，王少媛对丰格瑞略的前述投资款系其与配偶杨启雄的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权益及在丰格瑞略所形成的合伙份额权益均由王少媛、杨启雄夫妇合法享有，王少熙与王少媛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代持丰格瑞略合伙份额或代持发行人股权的约定，不会因前述资金往来与王少媛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体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网络核查，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媛、杨启雄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王少媛的胞妹王少熙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王少媛的胞妹王少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 2019 年 12 月杰翱基金退出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9 年 12 月杰翱基金退出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媛、杨启雄夫妇的访谈并经确认，转让方杰翱基金因有新的投资机会，希望出售其持有斯瑞尔的股份，且对转让价格较为满意，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同时，能够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丰格瑞略看好环保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双方自行协商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此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杨启雄与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任煜冬系朋友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受让方丰格瑞略的实际控制人王少媛、杨启雄夫妇进行了现场访谈，股份转让双方于 2019 年初即开始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商谈，双方于 2019 年初达成转让意向，锁定股份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鉴于当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尚未满一年，因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才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定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意见第（一）问。

另，经测算转让方的投资回报率，杰翱基金于 2015 年 6 月入股斯瑞尔有限，初始投资成本为 980 万元，2017 年 10 月现金增资 467.50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杰翱基金分红所得 270.78 万元（含税），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所持斯瑞尔股份，总价款为 4,513 万元，杰翱基金合计可获得 3,336.28 万元的投资收益。经测算，年化内部收益率约为 30.66%。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丰格瑞略、杰翱基金访谈确认，并经对王少媛、杨启雄访谈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让款外，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杰翱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形式、名义额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格瑞略受让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伙人的投入；丰格瑞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杰翱基金退出的原因及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董监高、员工增资入股或者股权转让受让过程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董监高、员工入股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2. 就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申报审计机构进行访谈确认；
3. 对公司及入股董监高、员工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入股发行人主要系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员工罗杰松、王万擘、刘丽辉等人，通过受让丁德才所持瑞聚才的部分出资份额，进而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权。受让价格与瑞聚才受让黄瑞棠和丁双平所持股权的价格一致，即以公司 3.5 亿元的整体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查阅入股员工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访谈确认，相关员工受让瑞聚才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

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审众环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合理，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公司为董监高或员工入股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杰翱基金与丰格瑞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2. 查阅杰翱基金与丰格瑞略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媛的银行流水；
4. 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杰翱基金、丰格瑞略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5. 查阅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启雄、王少媛夫妇，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7. 取得王少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8. 查阅转让方杰翱基金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股东会决议；
9.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穿透核查杰翱基金、丰格瑞略对外投资的企业，了解杰翱基金、丰格瑞略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核查内容：

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丰格瑞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年12月,杰翱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丰格瑞略,丰格瑞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丰格瑞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037952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丰格瑞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格投资	1	0.02%	普通合伙人
2	王少媛	4,999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经核查,丰格瑞略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62549A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寿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等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天格投资系天格控股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格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格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51004U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2403
法定代表人	杨启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地产开发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产业园区管理运营、产业招商服务、产业研究及园区规划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天格控股系天格集团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格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格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328997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启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

	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等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8日至5000年1月1日

经核查，天格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启雄	8,500	85.00%
2	陈汉锐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转让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受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权利义务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已取得与转让股份对应的完整的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及丰格瑞略的工商档案，丰格瑞略、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丰格瑞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丰格瑞略自 2013 年 11 月设立至受让斯瑞尔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少媛及杨启雄夫妇，丰格瑞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丰格瑞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丰格瑞略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办理私募基

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148，其管理人天格投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973。因此，丰格瑞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丰格瑞略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丰格瑞略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问题 25：申报材料显示，丁德才于 1995 年至 2000 年在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任职，于 2000 年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斯瑞尔有限成立，其中王福善代丁德才等 3 人持有 49% 股权。2009 年，前述代持情形解除。2012 年，周少秋替丁德才向余德福转让 1% 股权，自此斯瑞尔有限代持情形全部解除。请发行人：（1）披露王福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结合丁德才任职单位性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其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披露 2012 年周少秋替丁德才向余德福转让斯瑞尔有限 1% 股权用于解除丁德才与余德福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合理性；（4）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等情形，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王福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查程序：

1. 查阅斯瑞尔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了解斯瑞尔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了解斯瑞尔有限设立时名义股东王福善的资金来源；
3. 查阅斯瑞尔有限 2009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了解股权代持还原后斯瑞尔有限工商登记情况；
4. 对王福善、丁德才、丁生凤及余德福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各方是否因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解王福善、丁德才、丁生凤及余德福之间是否存在已终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及被执行案件。

核查内容：

1. 王福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经核查，斯瑞尔有限设立时，王福善所持 147 万元的出资实际为代丁生凤、丁德才和余德福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代持出资情况		
登记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委托人	代持金额	代持比例
王福善	147	49%	丁生凤	105	35%
			丁德才	39	13%
			余德福	3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福善、丁德才、丁生凤及余德福进行访谈确认，丁生凤与丁德才系姑侄关系，丁德才与余德福有共同工作的经历，丁德才与王福善系同学关系，为避免斯瑞尔有限设立时股权分散，同时考虑到王福善有开办企业的经验，熟悉工商办理流程，三人共同决定由丁德才的同学王福善作为名义股东，代三人持有股权。

2.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王福善与丁德才、丁生凤、余德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09 年 6 月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5 月 13 日，斯瑞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福善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耀辉，其持有公司 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 万元）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德才，其持有公司 3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生凤。

2009 年 5 月 22 日，王福善分别与丁德才、丁生凤、周耀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6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王福善将其持有斯瑞尔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德才、丁生凤、周耀辉系为解除王福善与相关主体的股权代持关系，其中，王福善将其持有斯瑞尔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丁生凤，系为解除其与丁生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王福善将其持有斯瑞尔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耀辉，系根据丁德才的指令代丁德才解除与周耀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王福善将其持有斯瑞尔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丁德才，一方面系为解除其与丁德才之间关于斯瑞尔有限剩余股权（即 3%）的代持关系，另一方面系将其代余德福持有斯瑞尔有限的 1% 股权转由丁德才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福善与丁德才、丁生凤、余德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福善、丁德才、丁生凤及余德福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王福善与丁德才、丁生凤及余德福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已经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初期，丁德才、丁生凤、余德福委托王福善代持股权主要系为避免斯瑞尔有限设立时股权分散，同时考虑到王福善有开办企业的经验，熟悉工商办理流程，三人共同决定由丁德才的同学王福善作为名义股东，代三人持有股权；王福善与丁德才等 3 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09 年 6 月解除，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丁德才任职单位性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其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德才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工作及对外投资经历，了解其在深圳危险废物处理站、莱索思任职的情况，及是否因对外投资与任职被处罚的情形；

2. 对深投环保（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莱索思进行访谈，了解丁德才在该等单位的任职时间、职务、工作职责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深投环保、莱索思的官方网站查询，了解丁德才是否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执行案件，以及是否存在被深投环保（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莱索思处罚的记录。

核查内容：

1. 丁德才任职单位性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丁德才在斯瑞尔有限设立前的任职单位及单位性质等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任职期间
丁德才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	原属于深圳市环保局下属事业单位（2006 年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全资企业）	综合处理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副科级干部	1995.03-2000.10
	深圳市莱索思环境	国有参股企业	总经理（注）	无	2000.11-2003.03

	技术有限 公司				
--	------------	--	--	--	--

注：2000 年 11 月丁德才被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派到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德才访谈、确认，丁德才在上述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2. 补充披露其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丁德才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丁德才系于 2003 年 4 月出资设立斯瑞尔有限，设立行为发生于丁德才从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莱索斯离职之后。根据《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丁德才在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履职期间，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营利性组织兼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形；此外，《公务员法》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首次发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丁德才在深圳市危废处理站、莱索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设立斯瑞尔有限时该法其尚未生效。因此，丁德才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该条例并未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离职后对外投资、任职或兼职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且该条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丁德才在深圳市危废处理站、莱索思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设立斯瑞尔有限时，该条例尚未发布并生效。因此，丁德才设立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丁德才访谈确认，丁德才不是中国共产党员，同时，丁德才在深圳市危废处理站所担任的职务属于副科级干部，不属于县级以上干部，因此不存在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丁德才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丁德才投资设立斯瑞尔有限未违反《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披露 2012 年周少秋替丁德才向余德福转让斯瑞尔有限 1%股权用于解除丁德才与余德福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合理性

2012 年 7 月 6 日，斯瑞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总价款	受让方当时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1	周少秋	余德福	14	1.4%	14	采购经理
2		龙国兵	4	0.4%	4	生产经理
3		肖晋宜	4	0.4%	4	副总经理
4		龙生红	3	0.3%	3	行政经理
5	丁生凤	王权永	10	1.0%	10	总工程师
6		朱志传	10	1.0%	10	副总经理
7		黄瑞棠	10	1.0%	10	厂长
8	邓丽娟	丁德才	5	0.5%	5	总经理
9	周耀辉	丁德才	10	1.0%	10	总经理
合计		——	70	7.0%	70	——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德福等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原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合计转出 7% 的公司股权作为激励股权。其中，丁德才既是原股东，亦是本次激励对象，其作为原股东应转出 1.5% 的股权作为激励股权，其作为激励对象应获得 4% 的激励股权，因此，冲抵后丁德才本次应受让斯瑞尔有限 2.5% 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丁德才尚代余德福持有斯瑞尔有限 1% 的股权，经丁德才、周少秋与余德福三人协商一致，由周少秋将本应转让给丁德才的 1% 股权转让给余德福，以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因此，余德福本次所受让的周少秋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其中公司 0.4% 的股权系对余德福的激励，1% 的股权系原实际持有股权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德才与余德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周少秋将其应向丁德才转让的 1% 股权，按照丁德才的意思表示转让予余德福，系为解除丁德才与余德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四）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等情形，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支付及股权代持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扣缴个人所得税明细报告表等。

核查内容：

1. 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等情形

(1) 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丁德才曾代周耀辉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4 月 6 日，经斯瑞尔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丁德才以 45 万元从赖志宁处受让斯瑞尔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并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实际系丁德才与周耀辉两人，基于周耀辉当时在东江环保工作，故委托丁德才代为受让斯瑞尔有限 10% 的股权。

2009 年 5 月，王福善根据丁德才的指令，将其代丁德才持有的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直接转让予周耀辉，同时解除了王福善与丁德才、丁德才与周耀辉的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经四次增资，股东历次出资款均已经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支付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3 年 4 月，斯瑞尔有限设立	300.00	货币	已缴足	经《验资报告》（惠荣师验字[2003]059 号）验证
2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000.00	货币	已缴足	经《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10]第 626 号）验证
3	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3,000.00	货币	已缴足	经《验资报告》（惠华信亚太宏帮验字（2017）第 020 号）验证
4	2017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5,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缴足	经《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22 号和众环验字（2018）050023 号）验证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	支付情况	验资情况
5	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500.00	净资产	已缴足	经《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34号)验证

经核查,上述第1至第3项验资报告已经中审众环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042号)。

2. 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情况	纳税情况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王福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4%的股权、35%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转让给周耀辉、丁德才、丁生凤。	本次股权转让经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核定征税,王福善应缴纳所得税72,324.57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1粤地6104342734号)》,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丁生凤分别将其持有1%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王权永、朱志传、黄瑞棠。	本次股权转让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核定征税,丁生凤应缴纳所得税66,555.44元;根据《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0-1粤地6104342734号)》,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7年9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分两期缴足,其中第二期出资1,915.1671万元出资于2018年5月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缴足。	2018年6月13日,丁德才等27人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良井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G441303007000823),相关个人所得税在2018至2022年度分五期缓交,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完毕。
2018年7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总股	2018年9月3日,丁德才等2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良井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 G441303007001238），相关个人所得税在 2019 至 2023 年度分五期缓交，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完毕。
-----------	--------------------------	---

据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完毕或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其他增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等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缴纳完毕或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分期缴纳备案，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8：申报材料显示，丁德才和丁生凤系姑侄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 26.8214%、24.3123% 股份，两人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2）结合丁德才、丁生凤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披露如解除上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丁德才、丁生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丁德才、丁生凤出具的承诺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材料。

核查内容：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有效期

2015年9月，丁德才与丁生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及有效期等具体如下（其中丁德才为甲方，丁生凤为乙方）：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原则	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保证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在前述事项上双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从而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
第二条	一致行动范围：股东权利相关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事先征询对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或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或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作出决议；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对股东提供担保； （12）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等事项； （13）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及持股方式有无变化），双方（包括双方的代理人）将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
第二条	一致行动程序	甲方、乙方需要就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一方应当提前两（2）日以书面、电邮或电话等方式向另一方征询具体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应当按照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二条	董事相关事项	若公司设立董事会，且甲方、乙方或其提名的第三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则： （1）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前，一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征询对方对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按照已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双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未能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以甲方及其提名董事对审议事项的意见进行表决。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如一方或一方提名的董事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提名的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三条	股权处置限制	1、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另一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如拟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且需要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3、双方承诺，若任何一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持有（直接或间接）的公司股权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权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四条	变更或解除条件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退出本协议： （1）该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2）该方被宣告失踪、死亡（含被宣告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申请退出本协议，并经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经过协商同意的，可以退出本协议。 3、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双方提出申请加入本协议的，应经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经过协商决定是否接纳。 4、新加入的当事方应签署本协议，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有效期	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如乙方在公司股东会上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所作出的意思表示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或与双方已达成的意见不一致，则乙方同意并授权公司直接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或双方已达成的意见统计乙方的表决票。 2、协议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将其股权按照守约方指定价格转让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的第三方，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务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及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退出或加入该协议的条款约定：丁德才、丁生凤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被宣告失踪、死亡（含被宣告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将自动退出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申请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经该协议规定的程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退出。

根据上述约定，除因不再持股或死亡、失踪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外，该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丁德才与丁生凤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任何一方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不会提出退出原一致行动协议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丁生凤、丁德才系姑侄关系，双方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双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退出协议的约定不会对该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丁德才、丁生凤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披露如解除上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丁德才、丁生凤参与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1）丁德才、丁生凤均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且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等文件，丁德才、丁生凤两人均出席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斯瑞尔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并就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决策事项共同协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情形。

（2）丁德才、丁生凤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共同行使表决权，同时两人享有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设立董事会，丁德才、丁生凤均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德才担任董事长。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丁德才、丁生凤两人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就董事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决策事项共同协商，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情形。

经核查，丁德才与丁生凤共同享有对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董事均是由丁德才与丁生凤共同协商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丁德才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丁德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报告期内，公司以丁德才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2. 如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本次发行前丁德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842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直

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0.8820%；本次发行前丁生凤持有发行人 24.312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8.2342%。如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被有效执行；丁德才和丁生凤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具有姑侄亲属关系，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丁德才始终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与丁生凤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对发行人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综上，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可能性较小。

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如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丁德才、丁生凤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丁德才和丁生凤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对发行人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2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形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耀明担任董事，直至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周耀明的股份系 2015 年 6 月从弟弟周耀辉处受让，其自 1999 年 7 月起在东江环保任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请发行人披露周耀明、周耀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真实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周耀明辞任董事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

2. 查阅周耀明、周耀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

3. 访谈周耀明、周耀辉，了解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4. 查阅周耀明提交的《辞职信》；

5.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周耀明担任董事期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具体原因。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披露周耀明、周耀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真实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15 年 6 月，周耀辉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斯瑞尔有限 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耀明，同时，周耀明又看好斯瑞尔有限的发展，同意受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斯瑞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协商定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斯瑞尔有限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3.3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每元出资 3.56 元，略高于当时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耀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周耀明历年薪酬积累和投资收益。根据周耀明提供的电子银行回单，周耀明已向周耀辉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查阅周耀明、周耀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周耀明辞任董事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1. 周耀明辞任董事的原因

根据周耀明提交的《辞职信》，周耀明因个人精力有限，个人业务和其他事务较多，无暇兼顾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为了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经核查，周耀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周耀明、周耀辉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参照斯瑞尔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周耀明以个人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周耀明基于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第二部分 加审期间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是由斯瑞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斯瑞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

审众环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唐山斯瑞尔化工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已领取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已经续期；发行人的水处理剂新增应用于饮用水等方面，因此新增取得《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斯瑞尔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749952943J001U)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0-2023.08.19
2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粤卫	三氯化铁净水剂，应用于饮用水、城市给水及工业给水净化等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1.02-2024.01.0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水字[2020]-09-第S0001号)	方面		

除唐山斯瑞尔化工经主管部门认定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也未直接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及其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836.2699 万元、19,558.3672 万元、25,310.6456 万元、12,008.97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40.9338 万元、19,080.9278 万元、25,196.6001 万元、11,843.22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60%、97.56%、99.55%、98.62%。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唐山市丰润区立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6.77	2.47%
2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284.77	2.37%
3	唐山市丰润区茂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4.89	1.7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4	唐山市丰润区丽泽金属制品加工厂	204.28	1.70%
5	唐山盛航环保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195.38	1.63%
合计		1,196.10	9.96%

(2)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汉源行	1,537.10	12.80%
2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38	3.99%
3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54	1.44%
4	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4.19	1.37%
5	广州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57	1.13%
合计		2,488.77	20.73%

注：发行人向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发行人向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75.40	9.01%
2	唐山南堡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3.24	6.08%
3	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9.83	5.04%
4	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工业盐酸	203.14	4.87%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197.54	4.74%
合计			1,239.15	29.74%

经核查，前述客户及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或存续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经查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8月10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商请提供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斯瑞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13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斯瑞尔运输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8月13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阳鸿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8月13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斯瑞尔科技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8月6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揭阳斯瑞尔有违反企业登记事项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2020年8月6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浩博技术有违反企业登记事项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2020年8月3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唐山斯瑞尔化工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唐山斯瑞尔科技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载证明》，证明宜洁环保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该局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2020 年 8 月 20 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奈斯化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载。

2020 年 8 月 20 日，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沧州斯瑞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沧州斯瑞尔的股份/股权在该局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有如下变化：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通过架桥资本（833689）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架桥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市架桥成美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波持有 99%的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关联关系变化

序号	关联企业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深圳天格汉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持有 58.82%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深圳市天格嘉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启雄间接持有 44.01%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杨启雄间接持有 42.72%的出资份额且其控制的深圳市天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周耀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耀明于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4	深圳市臻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耀明的配偶蔡敏持股 100%的企业	周耀明持股 79%、其配偶蔡敏未持股
5	惠州市诚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耀明持有 99%，其配偶蔡敏持有 1%出资份额的企业	周耀明持有 94%出资份额，其配偶蔡敏未持有出资份额
6	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耀明直接和间接持股 58.64%且担任董事长，其配偶蔡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耀明直接和间接持股 57.45%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惠州市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耀明通过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臻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0%变更为 40%，周耀明不再实际控制

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十里桃园	餐饮服务	73.32
2	顺安捷	运输服务	75.60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丁生凤	斯瑞尔股份	房屋	16.20
胡耀平	斯瑞尔运输	房屋	0.30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116.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丁德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发行人	574.47	2020.01.09-2026.01.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44100520190004345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奈斯化工	28	2020.03.10	2020.06.17	6.50%	是
2		72	2020.04.21	2020.06.17	6.50%	
3		30	2020.05.27	2020.06.17	6.50%	

奈斯化工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奈斯化工前，为解决奈斯化工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曾向奈斯化工拆出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奈斯化工及其原股东签署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借款本息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转为发行人对奈斯化工的等额增资认购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奈斯化工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结清，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丁生凤款项余额为 16.2 万元，应付胡耀平款项余额为 0.3 万元，该应付款项的性质为应付丁生凤、胡耀平的租金。

（三）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沧州斯瑞尔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六环化工签署的《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六环化工拟变更对沧州斯瑞尔的出资方式，以经河北永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 900.50 万元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900 万元代替原有货币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已完成转移登记。前述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权属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沧州斯瑞尔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至国有空地，东至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南至纬三路，西至国有空地	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969 号	29,700.01	作价出资（入股）	2012.02.29 - 2062.02.28	工业用地	否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绿嘉环保与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2020-045 号），绿嘉环保以 560.00 万元购买位于火车站化工园黄上公路以北、胡家桥大道以西，总面积为 32,933.40 m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嘉环保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斯瑞尔股份	ZL201710554984.1	发明专利	一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铬方法	2017.07.10	原始取得

斯瑞尔股份	ZL202020078340.7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槽离子膜的保护装置	2020.01.14	原始取得
斯瑞尔股份、揭阳斯瑞尔	ZL202020078263.5	实用新型	一种三效蒸发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0.01.14	原始取得
斯瑞尔股份	ZL202020409888.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流体冲刷型废合金刀头溶解装置	2020.03.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专利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各项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1. 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天津斯瑞尔运输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斯瑞尔运输。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天津斯瑞尔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斯瑞尔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58AJ12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共建路与太沙路延长线交口东侧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5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
股权结构	斯瑞尔股份持股 100%

（2）收购绿嘉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完成对绿嘉环保 85%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冈绿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49G43K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 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余德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水处理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销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斯瑞尔股份持股 85%、林国民持股 15%

2. 实收资本变动

经核查，沧州斯瑞尔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唐山斯瑞尔科技实收资本由 936 万元变更为 1,136 万元。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商标、域名、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等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需合同》	海绵铜	按批次签订合同
2	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	《供需合同》	海绵铜	按批次签订合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河北胤玺泽商贸有限公司	《盐酸购销合同》《液碱购销合同》	盐酸、液碱	2020.02.01-2021.02.01
2	中山市横栏镇坚力废品回收站	《购销合同》 (HZ3RCG-2020-245)	铁皮	2020.10.20-2021.10.19

3. 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运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1	唐山航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运输服务	2020.10.01-2021.09.30
2	唐山市秦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运输服务	2020.01.01 起生效

4. 污泥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污泥处置服务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
----	-------	------	------	-----

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GFN-WF-2002-034）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服务	2020.03.02-2020.12.31
---	----------------	---------------------------------	------------	-----------------------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完成了对绿嘉环保 85%股权的收购。

1. 收购背景

根据绿嘉环保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绿嘉环保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股东为林国民和曾春华，分别持股 76%、24%。被发行人收购前，绿嘉环保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拟向注册地所属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用地，开展净水剂和固体聚合氯化铝资源化利用项目。鉴于发行人亦一直在湖北地区寻找开展净水剂项目的土地，因此，发行人与绿嘉

环保及其原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拟通过绿嘉环保合作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净水剂项目，具体交易安排为：（1）将绿嘉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2）由原股东林国民负责办理新项目的用地审批手续；（3）在减资完成且绿嘉环保取得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并签署用地协议后，由发行人分别无偿受让林国民、曾春华持有绿嘉环保 61%、24%的股权；（4）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新股东向绿嘉环保实缴出资，用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及办理环评手续。

绿嘉环保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冈绿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49G4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 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林国民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水处理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安装；水处理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销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林国民持股 76%，曾春华持股 24%

2. 收购过程

经核查，2020 年 10 月 14 日，绿嘉环保与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2020-045 号），约定绿嘉环保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位于火车站化工园黄上公路以北、胡家桥大道以西的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2,933.40 m²，出让价款为 560 万元，绿嘉环保于合同签订日期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嘉环保已足额支付前述土地出让金。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绿嘉环保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绿嘉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国民、曾春华分别将其持有绿嘉环保 61%、24% 的股权转让予斯瑞尔股份。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林国民、曾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0 元受让两者持有绿嘉环保 61%、24% 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向绿嘉环保缴足出资 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上述收购价款，发行人上述收购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1	徐波	独立董事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2			深圳市架桥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架桥成美明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	17%、16%、11%、10%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消费税	涂料销售收入	4%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元/平方米/年)	7、3、2、1	7、3、2	7、4.5、2	7、4.5、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16%、

10%调整为 13%、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期间无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0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42.0000	《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惠阳市监质量字（2020）24 号）
2	稳定岗位补贴	5.3547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斯瑞尔股份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阳鸿海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揭阳斯瑞尔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云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揭阳斯瑞尔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唐山斯瑞尔化工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唐山斯瑞尔科技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唐山斯瑞尔科技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斯瑞尔运输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斯瑞尔运输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沧州斯瑞尔

2020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沧州斯瑞尔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宜洁环保

2020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日，宜洁环保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8. 奈斯化工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英德税电征信[2020]63号），证明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奈斯化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 浩博技术

2020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云路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浩博技术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湖北斯瑞尔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隔蒲潭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云税无欠税证（2020）02号），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湖北斯瑞尔有欠税情形。

11. 惠州斯瑞尔科技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30日，惠州斯瑞尔科技遵守国家税收征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惠州斯瑞尔科技拟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开展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水处理剂生产项目。2020年9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惠州斯瑞尔科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年11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复核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斯瑞尔科技尚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关于商请提供企业证明材料函的回复》，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未发现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2020年8月6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揭阳斯瑞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立案调查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唐山斯瑞尔化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0年8月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唐山斯瑞尔科技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0年8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守法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奈斯化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2020年8月10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商请提供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斯瑞尔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除唐山斯瑞尔化工被主管部门认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且相关安全生产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0年8月19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斯瑞尔股份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进行行政处罚。

2020年8月6日，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揭阳斯瑞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相关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该局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0年8月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唐山斯瑞尔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该局立案调查的记录。

2020年8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宜洁环保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9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该局未对奈斯化工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464 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签订合同，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464 人，其中缴纳工伤保险 421 人，缴纳养老保险 416 人，缴纳医疗、生育保险 413 人，缴纳失业保险 41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405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的兼职人员由其任职的其他单位缴纳；（2）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该部分退休返聘员工缴纳；（3）对于当月离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离职手续完成时点在离职当月或次月停止为其缴纳；（4）对于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入职时间在入职当月或次月为其购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奈斯化工已于 2020 年 7 月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发行人取得的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8 月 7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惠阳鸿海分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4 日，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州斯瑞尔科技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8月7日，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揭阳斯瑞尔遵守劳动保障法，无发生拖欠工资和违反劳动保障法现象。

2020年8月4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唐山斯瑞尔化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员工投诉的记录。

2020年8月13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宜洁环保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13日，英德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说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奈斯化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省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省市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追究或处罚的记录，该局未收到与公司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事项相关的投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与该局无任何相关争议。

（2）发行人取得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0年8月7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斯瑞尔股份、斯瑞尔运输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10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揭阳市斯瑞尔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证明自开户缴存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揭阳市斯瑞尔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5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自缴存起始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唐山斯瑞尔化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宜洁环保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17 日，河北省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唐山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品生产、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评[2020]28 号），同意唐山斯瑞尔环境科技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 宜洁环保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宜洁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100212 号），批准宜洁环保开展水处理剂生产和化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危废处理量为 8 万吨/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4日，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向斯瑞尔运输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揭交罚[2020]01529号），认定斯瑞尔运输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违法行为一般，给予罚款200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项新增的行政处罚主要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学习新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月1日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2020年4月13日）等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缴纳了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公司驾驶人员培训了危险货物运输新规，并积极参与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危险货物运单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制作和保管运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斯瑞尔运输的前述罚款属于该项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亦认定斯瑞尔运输的该项行为违法程度一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等系统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记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所作出的结论，系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作承诺确认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作出的。虽然本所律师已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义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案件管辖、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等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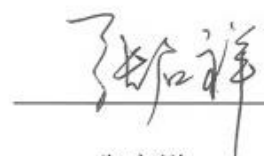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0 年 12 月 8 日